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 2500 吨汽车电机爪极、500 吨钢丝棉  
和 30 万套汽车盘式制动衬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市德雷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2500 吨汽车电机爪极、500 吨钢丝棉和 30 万套汽车盘式制动衬片项目		
项目代码	2410-320413-04-01-84771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金西产业园鹏程路 80 号		
地理坐标	( <u>119 度 25 分 56.604</u> 秒, <u>31 度 43 分 42.017</u> 秒) (距离最近的金坛城区国控站点直线距离约 14.9km)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坛发改备〔2026〕576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8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137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专项评价具体对照情况见表 1-1: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b>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甲醛,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进行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朱林现代产业园/常州市金坛区朱林产业新镇总体规划（2016-2030）》</p> <p>规划审批机关：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p> <p>规划审批文号：《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朱林现代产业园/常州市金坛区朱林产业新镇总体规划（2016-2030）的批复》（坛政复[2017]39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江苏省经济开发区朱林现代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规划环评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省经济开发区朱林现代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金环审[2020]127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1）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金西产业园鹏程路 80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朱林现代产业园，根据《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朱林现代产业园/常州市金坛区朱林产业新镇总体规划（2016-2030）》，产业定位：以一类、二类工业为主导，限制三类工业。重点发展电子、缝纫/服饰加工、金属制品制造、非金属制品制造、轻机械制造、食品加工、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零部件、新一代移动通信及光伏新能源产业，形成金坛西部重要的工业板块和综合服务节点。</p> <p>以下工业项目禁止进入园区：</p> <p>①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限制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p> <p>②严禁引进排放“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且严重影响人身体</p>			

健康和环境质量的项目。

③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

④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⑤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生产汽车电机爪极、钢丝棉以及汽车盘式制动衬片，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高物耗、高能耗和高水耗的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常州市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 根据《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朱林现代产业园/常州市金坛区朱林产业新镇总体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已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 2、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朱林现代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金环审[2020]127号）对照分析情况见表1-2。

表 1-2 本项目与常金环审[2020]127号对照分析情况

区域环评审批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园区规划用地面积 7.8 平方公里，规划四至范围为东至河口河-华林路，北至省道 340，西至扬溧高速公路，南至茅山旅游大道。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金西产业园鹏程路 80 号，位于朱林现代产业园内。	相符
产业定位：以一类、二类工业为主导，限制三类工业。重点发展电子、缝纫/服饰加工、金属制品制造、非金属制品制造、轻机械制造、食品加工、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零部件、新一代移动通信及光伏新能源产业，形成金坛西部重要的工业板块和综合服务节点。	本项目产品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环保基础设施规划：园区内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近期均接入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不实行集中供热，由各企业使用清洁能源自行供热，区内已无燃煤锅炉；园区产生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产生的一般	相符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专业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符合园区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朱林现代产业园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判定情况见表 1-3。		
	<b>表 1-3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		
	序号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1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是
	2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江苏省经信委、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部分修改条目》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是
	3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中“禁止类”项目。	是
	4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中“禁止类”项目。	是
	5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中规定的两高项目类别。	是
	6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是
7	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取得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坛发改备[2026]576 号），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是	
<b>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b>			
（1）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b>表1-4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b>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二）划定单元。海陆统筹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陆域方面，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城镇、各级各类产业园区等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资源能源消耗强度高、污染物排放集中的区域。近岸海域方面，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工业用海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金西产业园鹏程路80号，根据本项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朱林现代产业园内，不	

		区、港口区、倾倒区、排污区等开发利用强度较高，以及水动力条件较差、水质超标、生态破坏较重和存在重大风险源的海域。其他区域划为一般管控单元。	涉及一般管控单元和优先保护单元。
	2	（三）制定清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完善由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等组成的“1+5+13+N”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具体包括：1个省域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大运河沿线、沿海地区等5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市域管控要求，全省若干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各设区市应结合区域发展格局、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及生态环境目标要求，制定市域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3	（七）引导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科学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持续推进“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强化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管理，加快推进化工、纺织印染、钢铁、造纸、电镀等传统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和高水平清洁生产改造，推动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积极培育自主可控、系统完备、先进安全的“10+X”未来产业体系，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深化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因地制宜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大、市场需求旺盛、市场保障条件好的地区科学布局、有序转移。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的行业，也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4	（十）强化产业园区环境管理。把各级各类产业园区和乡镇工业集聚区等全部纳入重点管控单元，建立环境准入清单，结合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对园区实施精细化智能化管控。推进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园区工业废水处理、特殊类别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清洁能源供应、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处置等能力，推动产业集聚区发展和集中治污。根据园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分区分类分期开展污染企业和地块的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	本项目位于朱林现代产业园内，已纳入重点管控单元，园区已建立了环境准入清单。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生活污水接管至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b>（2）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b>			

的通知》（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见表 1-5。

表1-5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2023年版）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p>	<p>1、本项目满足《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中的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3、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金西工业园鹏程路80号，不在长</p>

	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sub>x</sub>）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本项目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位于金坛区朱林镇金西工业园鹏程路80号，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在生产过程中将制定企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应急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本项目主要以电和水作为能源，不使用资源利用效率要求中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表1-6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建设项目。

	<p>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p>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述重点企业，不涉及水源保护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沿岸。
管控类别	<b>重点管控要求</b>	<b>相符性分析</b>
	<b>二、太湖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p>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p>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行业类别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文件中的禁止建设项目；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

	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单位处理，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列行业。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li> <li>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li> <li>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li> </ol>	本项目不涉及船舶运输，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率100%，符合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li> <li>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li> </ol>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实施节水措施，符合资源利用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苏政发〔2020〕49号）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3）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

**表1-7 与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对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li> <li>（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项目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li> <li>2、本项目满足《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li> </ol>

		<p>(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染防治攻坚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p> <p>3、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禁止类、限制类的产业。</p> <p>4、本项目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本项目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p>
	<p>环 境 风 险 防 控</p>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p>	<p>1、本项目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p> <p>3、本项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处理处置率100%</p>

		<p>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p> <p>(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p> <p>(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4) 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p>	<p>本项目项目建成后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使用，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常环〔2020〕95号）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本项目所属园区“朱林现代产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见表1-8。

**表 1-8 本项目与朱林现代产业园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对照分析**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限制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5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金坛区朱林镇金西产业园鹏程路80号，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本区域禁止引入产业。
	2、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	
	3、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4、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废气、废水拟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展开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检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突袭，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提升废水资源化利用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严禁自建燃煤设施。	

综上，本项目符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 3、其他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 (1)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该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第四十六条规定：“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

#### (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亦不属于该条例中“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

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的项目，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文件的要求。

### （3）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条例规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条例规定。

### （4）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

#### 一、总体要求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选用低VOC水性油墨、无VOC水性防锈剂以及豁免类的酚醛树脂胶粘剂，有机废气产生工段密闭收集，从源头控制了VOCs的产生，减少了VOCs的排放。

（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具体要求如下：

1、对于 5000ppm 以上的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

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2、对于 1000ppm~5000ppm 的中等浓度 VOCs 废气，具备回收价值的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不具备回收价值的可采用催化燃烧、RTO 炉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宜对燃烧后的热量回收利用。

3、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4、含恶臭类的气体可采用微生物净化技术、低温等离子技术、吸附或吸收技术、热力焚烧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同时不对周边敏感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5、对含尘、含气溶胶、高湿废气，在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RTO 焚烧、低温等离子等工艺处理前应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等装置进行预处理。

6、对于高温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的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工艺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机物的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废吸附剂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防范二次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均不低于 90%，符合要求。

## 二、行业 VOCs 排放控制指南

### （二）表面涂装行业

根据 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21 家具制造业、C2223 加工纸制造（涂布纸）、C33 金属制品制造、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C36 汽车制造、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不含 C3825 光伏）、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C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和 O8011 汽车修理与维

护业等行业的表面涂装工序参照以下要求执行。

1、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其中汽车制造、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50% 以上。

本项目喷粉过程使用粉末涂料，与上述内容相符。

2、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涂装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推广汽车行业先进涂装工艺技术的使用，优化喷漆工艺与设备，小型乘用车单位涂装面积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 35 克/平方米以下。

本项目喷粉工艺采用静电喷涂，与上述内容相符。

3、喷漆室、流平室和烘干室应设置成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若工艺有特殊要求，不能实现封闭作业，应报环保部门批准。

本项目对固化工段设置密闭烘道，配套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与上述内容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

#### **(5)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相关要求，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6) 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3372-2020）符合性分析**

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3372-2020），本项目使用的钢背胶为酚醛树脂胶粘剂，属于豁免类胶粘剂。

**(7) 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无 VOCs 的水性防锈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水基清洗剂”VOC 含量 $\leq 50\text{g/L}$ 的要求。

**(8) 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根据 MSDS 可知，挥发分主要为甲基乙基酮（含量 5%~15%）以及乙醇（含量 5%~10%），最大挥发份比例为 25%，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水性油墨-喷码油墨”VOC 含量 $\leq 30\%$ 的要求。

**(9)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相符性分析**

**(一)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

代工作方案法人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 182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经核实，常州市德雷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不在常州市 VOCs 源头替代清单的 182 家企业清单中，本项目使用水基清洗剂、低 VOCs 水性涂油墨和豁免 VOCs 的酚醛树脂胶粘剂，满足文件要求。

**（10）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意见：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

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表1-9 与新污染物清单相符性对照分析

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重点 管控新 污染物 清单 (2023 年版)》	一	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 (PFOS 类)	不涉及
	二	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 (PFOA 类)	不涉及
	三	十溴二苯醚	不涉及
	四	短链氯化石蜡	不涉及
	五	六氯丁二烯	不涉及
	六	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	不涉及
	七	三氯杀螨醇	不涉及
	八	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 (PFHxS 类)	不涉及
	九	得克隆及其顺式异构体和反式异构体	不涉及
	十	二氯甲烷	不涉及
	十一	三氯甲烷	不涉及
	十二	壬基酚	不涉及
	十三	抗生素	不涉及
十四	已淘汰类	六溴环十二烷	不涉及
		氯丹	不涉及
		灭蚁灵	不涉及
		六氯苯	不涉及
		滴滴涕	不涉及
		$\alpha$ -六氯环己烷	不涉及
		$\beta$ -六氯环己烷	不涉及
		林丹	不涉及
		硫丹原药及其相关异构体	不涉及
		多氯联苯	不涉及
《有毒 有害大 气污染 物名录	1	二氯甲烷	不涉及
	2	甲醛	涉及
	3	三氯甲烷	不涉及
	4	三氯乙烯	不涉及

	(2018年)》	5	四氯乙烯	不涉及
		6	乙醛	不涉及
		7	镉及其化合物	不涉及
		8	铬及其化合物	不涉及
		9	汞及其化合物	不涉及
		10	铅及其化合物	不涉及
		11	砷及其化合物	不涉及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	1	二氯甲烷	不涉及
		2	三氯甲烷	不涉及
		3	三氯乙烯	不涉及
		4	四氯乙烯	不涉及
		5	甲醛	不涉及
		6	镉及镉化合物	不涉及
		7	汞及汞化合物	不涉及
		8	六价铬化合物	不涉及
		9	铅及铅化合物	不涉及
		10	砷及砷化合物	不涉及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	1	铊及铊化合物	不涉及
		2	氰化物(易释放氰化物)	不涉及
		3	五氯酚及五氯酚钠	不涉及
		4	苯	不涉及
		5	甲苯	不涉及
		6	硝基苯类物质(以2,4-二硝基甲苯为代表)	不涉及
		7	苯胺类物质(以邻甲苯胺为代表)	不涉及
		8	1,1-二氯乙烯	不涉及
		9	六氯丁二烯	不涉及
		10	多环芳烃类物质(包括苯并[a]蒽、苯并[a]菲、苯并[a]芘、苯并[b]荧蒹、苯并[k]荧蒹、蒽、二苯并[a,h]蒽)	不涉及
		11	二噁英类物质(包括多氯二苯并对二噁英、多氯二苯并呋喃)	不涉及
	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第一批)	1	镉及镉化合物	不涉及
		2	六价铬化合物	不涉及
		3	汞及汞化合物	不涉及
		4	铅及铅化合物	不涉及
		5	砷及砷化合物	不涉及
6		氰化物	不涉及	
7		1,1-二氯乙烯	不涉及	
8		1,2-二氯丙烷	不涉及	
9		苯	不涉及	
10		二氯甲烷	不涉及	
11		甲苯	不涉及	
12		三氯甲烷	不涉及	

		13	三氯乙烯	不涉及
		14	四氯乙烯	不涉及
		15	2,4-二硝基甲苯	不涉及
		16	苯并[a]芘	不涉及
		17	苯并[b]荧蒽	不涉及
		18	苯并[k]荧蒽	不涉及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	PC001	1,2,4-三氯苯	不涉及
		PC002	1,3-丁二烯	不涉及
		PC003	5-叔丁基-2,4,6-三硝基间二甲苯（二甲苯麝香）	不涉及
		PC004	N,N'-二甲苯基-对苯二胺	不涉及
		PC005	短链氯化石蜡	不涉及
		PC006	二氯甲烷	不涉及
		PC007	镉及镉化合物	不涉及
		PC008	汞及汞化合物	不涉及
		PC009	甲醛	不涉及
		PC010	六价铬化合物	不涉及
		PC011	六氯代-1,3-环戊二烯	不涉及
		PC012	六溴环十二烷	不涉及
		PC013	萘	不涉及
		PC014	铅化合物	不涉及
		PC015	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	不涉及
		PC016	壬基酚及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不涉及
		PC017	三氯甲烷	不涉及
		PC018	三氯乙烯	不涉及
		PC019	砷及砷化合物	不涉及
		PC020	十溴二苯醚	不涉及
		PC021	四氯乙烯	不涉及
		PC022	乙醛	不涉及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	PC023	1,1-二氯乙烯	不涉及
		PC024	1,2-二氯丙烷	不涉及
		PC025	2,4-二硝基甲苯	不涉及
		PC026	2,4,6-三叔丁基苯酚	不涉及
		PC027	苯	不涉及
PC028		多环芳烃类物质，包括：		不涉及
		苯并[a]蒽		不涉及
		苯并[a]菲		不涉及
		苯并[a]芘		不涉及
		苯并[b]荧蒽		不涉及
		苯并[k]荧蒽		不涉及
		蒽		不涉及
PC029	二苯并[a,h]蒽		不涉及	
	PC029	多氯二苯并对二噁英和多氯二苯并呋喃	不涉及	

		PC030	甲苯	不涉及
		PC031	邻甲苯胺	不涉及
		PC032	磷酸三(2-氯乙基)酯	不涉及
		PC033	六氯丁二烯	不涉及
		PC034	氯苯类物质, 包括:	不涉及
			五氯苯	不涉及
			六氯苯	不涉及
		PC035	全氟辛酸 (PFOA) 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	不涉及
		PC036	氰化物	不涉及
		PC037	铊及铊化合物	不涉及
		PC038	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	不涉及
		PC039	五氯苯硫酚	不涉及
		PC040	异丙基苯酚磷酸酯	不涉及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三批)》	PC041	1,1,2,2-四氯乙烷	不涉及
		PC042	1,2-二氯乙烷	不涉及
		PC043	1,4-二氯苯	不涉及
		PC044	2,6-二(1,1-二甲基乙基)-4-(1-甲基丙基)苯酚	不涉及
		PC045	3,4,5,6-四溴-1,2-苯二羧酸双(2-乙基己基)酯	不涉及
		PC046	4-(2-苯并噻唑硫基)吗啉(别名: N-氧联二(1,2-亚乙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 橡胶硫化促进剂 NOBS)	不涉及
		PC047	4-叔辛基苯酚	不涉及
		PC048	N'-(4-氯-2-甲基苯基)-N,N-二甲基甲亚氨酰胺(别名: 杀虫脒)	不涉及
		PC049	N-苯基-2-萘胺(别名: 橡胶防老剂 D)	不涉及
		PC050	对二氨基联苯(别名: 联苯胺; 4,4'-二氨基联苯)	不涉及
		PC051	对羟基苯甲酸丁酯(别名: 尼泊金丁酯)	不涉及
		PC052	氟乙酸钠	不涉及
		PC053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不涉及
		PC054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不涉及
		PC055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不涉及
		PC056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不涉及
		PC057	三(2,3-二溴丙基)磷酸酯(别名: 磷酸三(2,3-二溴丙基)酯)	不涉及
		PC058	氯甲基甲醚	不涉及
		PC059	三(4-壬基苯酚)亚磷酸酯	不涉及
		PC060	双酚 A	不涉及
		PC061	五溴苯酚	不涉及
		PC062	氧代二氯甲烷(别名: 二(氯甲基)醚)	不涉及
		PC063	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s), 包括: 长链全氟羧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LC-PFCAs)、其他类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	不涉及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中含甲醛，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但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因此，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 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钢背胶均采用密闭包装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水性油墨、钢背胶均放置于室内原料库房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水性油墨、钢背胶在非取用状态时均为封口状态，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水性油墨、钢背胶采用封闭容器转移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对废气产生工段进行密闭收集，捕集效率可达 90%，收集的废气均经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装置同步建设和运行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经估算，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相符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本项目废气采用两级活	相符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活性炭装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	--	-----------------------------	--

因此，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12)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对照分析**

本项目拟设置 1 座面积  $20\text{m}^2$  的危废库房（位于车间二），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办理危废管理计划，在厂区内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标牌；危废间区域设置标牌、配备通讯设备（电话、对讲机等）、照明设施（应急照明）、消防设施（灭火器、黄沙、铁锹等）；危废间内的危险固废均用密闭桶或吨袋储存，包装空桶存放于防腐防渗的托盘上。危废间按照防火、防雨、防雷设置，危废间地面进行环氧树脂防腐处理，切实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三防措施），危废间设置导流沟，可将危废滴漏出来的泄漏液体收集并回收；企业需在危废间区域出入口、危废间内部、危废车辆运输通道等关键位置按要求建设视频监控设备，并与中控室联网。

**表 1-11 与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对照分析表**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企业需对照执行。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库房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专业处置，危废暂存周期不超过90天。
强化转移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

过程管理	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专业处置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企业需对照执行。
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企业需对照执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13）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苏环办[2020]225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p>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p>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本项目位于金坛区朱林镇金西产业园鹏程路 80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朱林现代产业园的产业定位相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但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与上述内容相符。</p>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	<p>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p> <p>（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p>	<p>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与文件内容相符。</p>

<p>审批</p>	<p>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到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中相关要求。</p> <p><b>(14)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b></p> <p>2020年3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发布了《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主要内容如下:</p> <p>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p> <p>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p>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应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要求，对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15)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亦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p>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5	<p>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p>
6	<p>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二、区域活动</p>		
7	<p>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范围内。</p>
8	<p>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p>
9	<p>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不涉及</p>
10	<p>禁止在大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本项目不涉及</p>
11	<p>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p>	<p>本项目不涉及</p>

	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相符。</p> <p><b>（16）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b></p> <p>1、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p> <p>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p> <p>本项目距离最近国控点金坛城区约14.9km，不在国控站点3km范围</p>		

内。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项目报送范围，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常州市德雷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8 月 16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金西产业园鹏程路 80 号，是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领先生产厂家之一，专注于精密温挤汽车发电机爪极的研发和生产。产品盘式刹车片服务于欧洲、北美、南美、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供应给金凤科技、中国中车、中国船舶、明阳风电、上海电气、远景新能源等知名企业，是这些公司的供应商之一，拥有多项专利。</p> <p>汽车电机爪极是汽车发电机中的一个关键部件，主要用于产生电流。它通常由一个或多个电磁铁和与之相连的铜线组成。当发动机运转时，通过皮带驱动发电机转子旋转，从而在磁场中产生交流电，然后被整流器转换为直流电，供应给汽车的电气系统使用。</p> <p>钢丝棉亦为钢纤维、钢羊毛，其柔软性能好，耐磨性能优于棉麻等纤维，具有打磨及抛光性能，能代替砂纸、砂布用于木制品、金属制品、装修工程等的表面打磨抛光。</p> <p>汽车盘式衬片是汽车刹车系统中的一个关键部件，主要用于盘式刹车系统中。它固定在随车轮转动的刹车盘上，通过摩擦作用实现车辆的制动。盘式衬片通常由摩擦材料和背板组成，摩擦材料与制动盘接触并产生摩擦力，从而将车辆的动能转化为热能，实现减速或停车。</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p>
------	--

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市德雷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新建年产2500吨汽车电机爪极、500吨钢丝棉和30万套汽车盘式制动衬片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环保主管部门审批作为管理该项目的依据。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常州市德雷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500吨汽车电机爪极、500吨钢丝棉和30万套汽车盘式制动衬片项目

**建设地点：**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金西产业园鹏程路80号

**占地面积：**21372m<sup>2</sup>

**建筑面积：**21243.9m<sup>2</sup>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投资总额：**本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环保投资300万元，占总投资1%。

**劳动定员：**计划新增员工180人，本项目不设员工宿舍，设1个食堂，位于附属车间二1F。

**工作制度：**年运行时间300天，2班制，每班8小时，年生产时数4800小时

**建设进度：**预计于2026年12月投产。

## 3、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代表产品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	运行时间(h)
汽车电机爪极	法雷系列	2500吨/年	4800
钢丝棉	SUS430/SUS434	500吨/年	
汽车盘式制动衬片	奔驰系列/宝马系列	30万套/年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2-2。

表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主要原辅材料毒理性质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

本项目生产设备清单见表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见表 2-5。

表 2-5 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 4.水平衡

本项目地面清洁为干式清扫，不进行地面冲洗，项目各类原辅均暂存于车间原料库房内，不露天堆放，因此不考虑初期雨水。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切削液配水、芳纶纤维打浆用水、水性防锈剂配水以及冷却塔补水。

#####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180 人，用水定额参照《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用水量 150L/d 人计，排放系数取 0.8，年工作时间为 300d，则生活用水量为 8100m<sup>3</sup>/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480m<sup>3</sup>/a，经隔油池隔油后进鹏程路市政污水管排入常州市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通济河。

##### (2) 切削液配水

本项目切削液年用量 1 吨，切削液与水按 1:10 比例进行调配，则切削液配水需消耗自来水 10m<sup>3</sup>/a。

##### (2) 水性防锈剂配水

本项目水性防锈剂年用量 1 吨，切削液与水按 1:10 比例进行调配，则水性防锈剂配水需消耗自来水 10m<sup>3</sup>/a，防锈设备自带滤网对防锈液进行过滤，防锈液重复使用，定期添加。

##### (4) 芳纶纤维打浆配水

本项目芳纶纤维丝年用量 10 吨，芳纶纤维打浆工段配水按 1:2 比例进行配水，则芳纶纤维打浆工段需消耗自来水 20m<sup>3</sup>/a。

##### (5) 冷却塔补水

本项目共设置 4 台冷却塔用于冷却设备电机，单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50m<sup>3</sup>/h，年工作 4800h，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冷却塔进水口设置过滤网，以防

杂质进入冷却塔阻塞管道。本项目冷却工序对水质要求较低，冷却过程以水汽形式挥发。冷却塔的全年循环量为 960000m<sup>3</sup>/h，通过类比同行业，损耗率为循环量的 0.5~1%，本报告按 0.75%计，则冷却塔补水量为 7200m<sup>3</sup>/a。

### (6) 绿化用水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21372m<sup>2</sup>，绿地率 10.2%，即绿化面积 2180m<sup>2</sup>，绿化用水取 0.3m<sup>3</sup>/(m<sup>2</sup>·a)，则绿化用水约 654m<sup>3</sup>/a，该部分水以植物吸收、蒸发及土壤下渗等形式消耗。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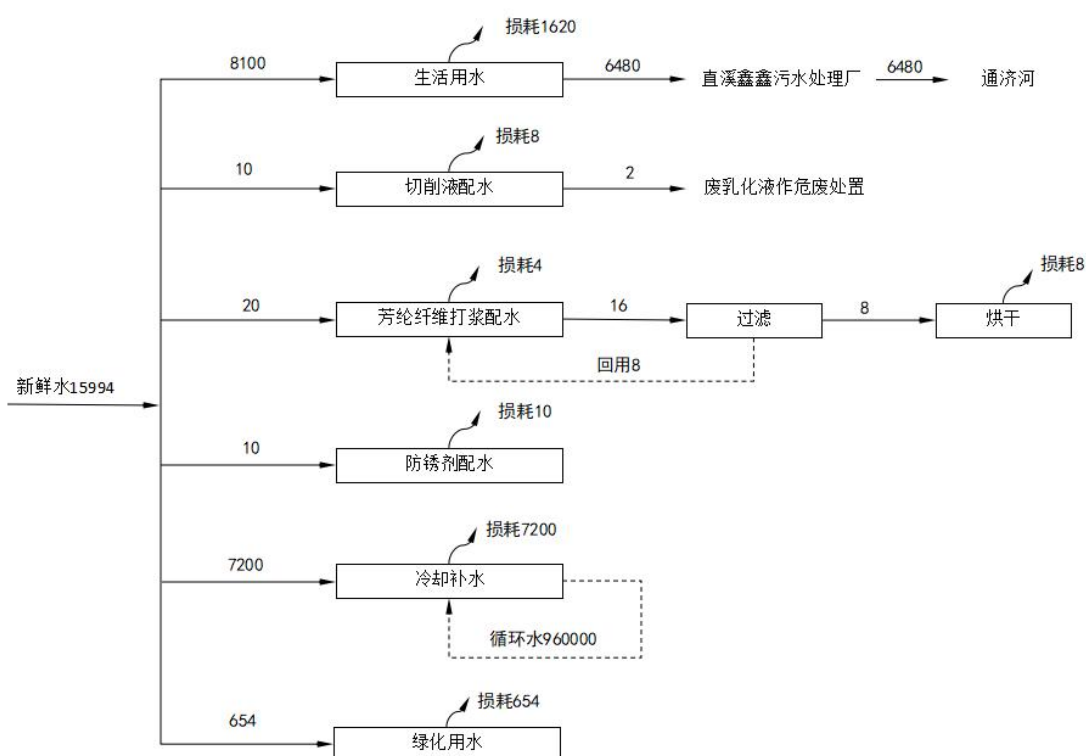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a

## 5.项目 VOC 平衡

本项目 VOC 平衡情况见图 2-2。

表 2-2 项目 VOC 物料平衡图

## 6.项目物料平衡

本项目汽车电机爪极物料平衡见图 2-3， 钢丝棉物料平衡见图 2-4。

图 2-3 汽车机爪极物料平衡

图 2-4 钢丝棉物料平衡

本项目汽车盘式自动衬片物料平衡见图 2-5。

图 2-5 汽车盘式制动衬片物料平衡

建设内容	<p><b>6. 周围状况及车间平面布置</b></p> <p><b>6.1 项目周边概况</b></p> <p>项目所在地位于金坛区朱林镇金西产业园鹏程路 80 号，厂区北侧为鑫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凡登（常州）新型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沿江铁路，西侧为规划工业用地，东侧为单元格新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最近敏感目标为伍巷村（2 户，南侧 110m）。</p> <p>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b>6.2 厂区平面布局</b></p> <p>本项目新建四个车间，车间一为汽车电机爪极以及钢丝棉生产车间，车间二 1 层为汽车盘式制动衬片生产车间，其中 1 层东侧为芳纶浆粕预处理区域，西侧为钛酸钾镁以及汽车盘式制动衬片生产区域，车间二 2 层空置，附属车间一主要布置办公区域，附属车间二 1 层布置食堂，其余楼层空置。</p> <p>本项目平面布置设计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执行，储存区、装卸区和通道满足防火间距和安全疏散的要求，满足消防车通行需要、满足防火、防爆等安全生产要求，满足实际需要，便于经营和检修的要求，从满足安全生产和生产经营需要的角度，厂区布置是合理的。</p>
------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汽车电机爪极生产工艺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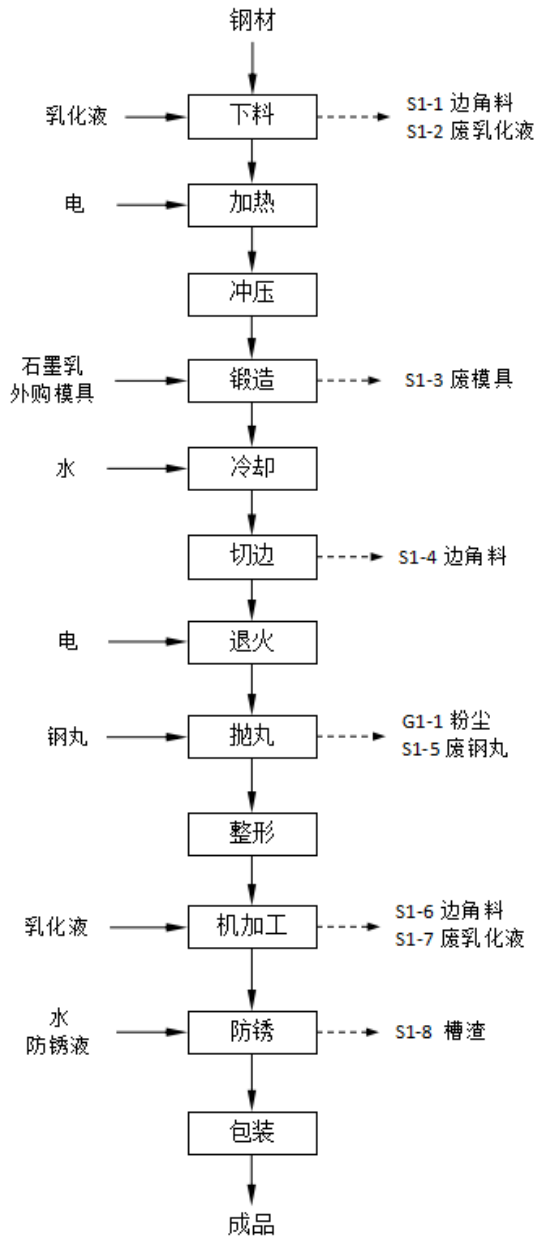


图 2-6 汽车电机爪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外购钢材进行切割下料，加工出工件所需要的长度，下料工段使用切削液，采用湿法下料加工，该工段产生边角料（S1-1）以及废乳化液（S1-2）。

**加热：**切割后的钢材进入中频感应加热炉进行电加热，快速使圆钢加热到需要温度，加热温度在 800-950℃，时间在 1-2 分钟左右。

**冲压：**利用冲床把加热好的圆钢冲压到模具需要的尺寸大小。

**锻造：**采用液压机将加热好的钢材通过制坯、预锻、终锻、冲孔等工艺制作成所需的锻件。模锻过程在模具中加入锻造石墨乳，方便工件脱模，锻造石墨乳在使用过程中不产生废气，该工段会产生少量废模具（S1-3）。

**冷却：**锻造过程中为防止设备电机过热，需使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

**切边：**根据模具形状，把锻打好的产品放在开口气动冲床切边模具内，把产品周围飞边切掉，该工段产生边角料（S1-4）。

**退火：**切边后的产品电加热内去除应力，加热时间 24 小时，加热温度 300-550℃。

**抛丸：**抛丸是目前广泛采用的一种表面强化工艺，其设备简单、成本低廉，主要原理是以压缩空气带动钢丸通过抛丸机高速喷射于钢材表面，利用钢丸的冲击和摩擦作用，清除金属表面的铁锈，并得到有一定粗糙度的，显露金属本色的表面，用喷丸进行表面处理，打击力大，除锈效果明显。喷丸工段会产生抛丸粉尘（G1-1）以及废钢丸（S1-5）。

**整形：**利用模具对产品进行整形，加工到符合图纸的设计形状。

**机加工：**按照图纸要求，利用数控机床把锻造后的毛坯加工到成品电机爪极，该工段使用乳化液，机加工过程产生边角料（S1-6）以及废乳化液（S1-7）。

**防锈：**为保证产品质量，需对工件表面浸一层防锈液，同时有效去除机加工后工件表面的少量金属灰尘，防锈液重复使用，设备自带过滤装置对防锈液进行过滤。自来水与防锈液配比为 10: 1，防锈后的工件沥干水分后即为电机爪极成品，该工段产生少量槽渣（S1-8）。

**包装：**将成品按照数量码好，贴好标签后入库待发货。

本项目钢丝棉生产工艺见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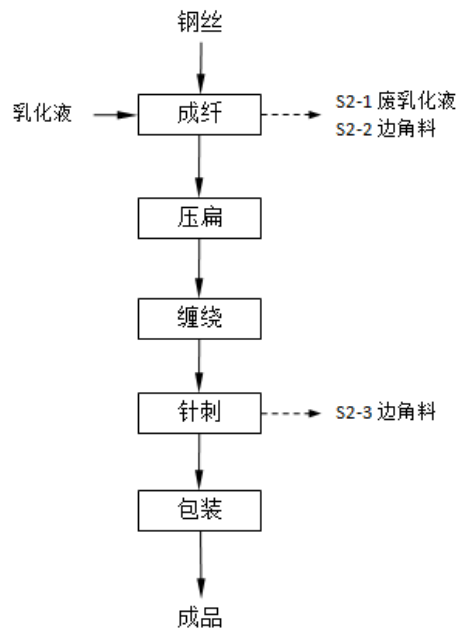


图 2-7 钢丝棉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成纤：**将直径 3 毫米的钢丝盘绕在两个绕线轮上，电机转动带动两个绕线轮，使钢丝一圈一圈缠绕圈数增加，然后用专用刀具在钢丝缠绕的过程中进行切削，每把刀具切削的丝绵进行整体牵引，集中成一条粗棉进行收集进框，刀具切削过程中需使用乳化液对刀具进行降温，该工段产生废乳化液（S2-1）和边角料（S2-2）。

**压扁：**收集进框的条棉，整体呈抛散状态，通过压扁机把抛散状态的钢丝条棉压成扁带状。

**缠绕：**压成扁带状后的钢丝棉，通过专用缠绕机进行绕卷，以便后续产品可以进行每卷装箱。

**针刺：**根据客户要求，对纤维棉有门幅宽度要求和厚度要求的，用粗棉排放到一定门幅宽度，厚度也是根据要求一定的厚度，排放好放在针刺机的入口处，通过滚轮传动，进行针刺，针刺工艺就是上面一块可以上下活动的针刺板，上面全部安装刺针，下面一块固定的穿孔板，上面的针刺板压下来，穿过纤维棉通过固定穿孔板，达成了针刺过程。

**包装：**将成品按照数量码好，贴好标签后入库待发货。

本项目汽车盘式制动衬片生产工艺见图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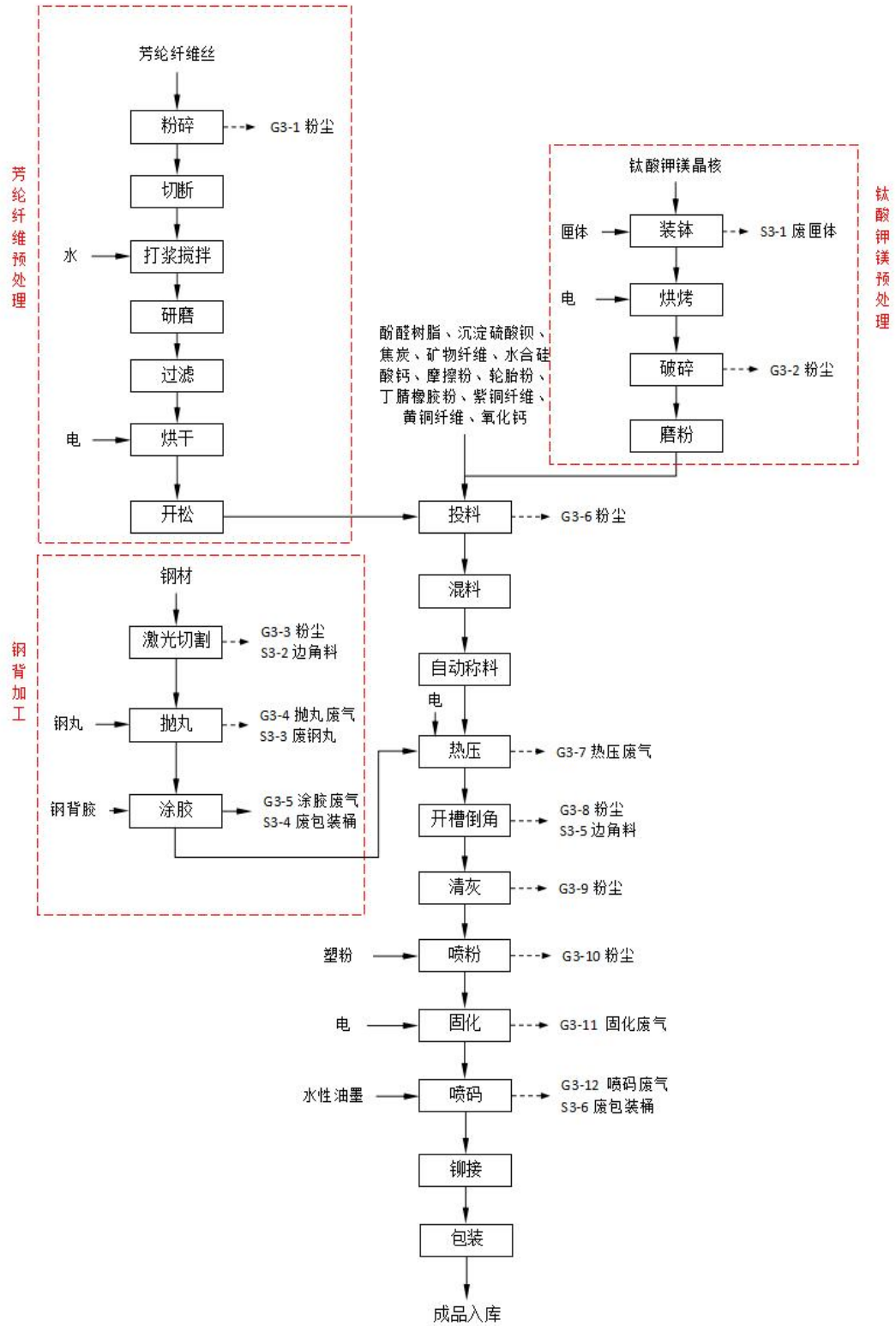


图 2-8 汽车盘式制动衬片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 1、芳纶纤维预处理

**粉碎：**将外购的芳纶纤维丝粉碎成长度为 10-20 毫米的芳纶纤维，该工段产生少量破碎粉尘（G3-1）。

**切断：**将长度 10-20 毫米的芳纶纤维统一切割成长度为 5 毫米短纤维。

**打浆搅拌：**将切断后的芳纶短纤维与水按 1：2 的比例搅拌成悬浮液。

**研磨：**使用高速研磨设备，通过剪切力使悬浮液中的芳纶纤维纵向分力，纤维在机械力作用下研磨成类似羽毛状的分支结构。

**过滤：**使用高速离心设备，将浆液状的芳纶浆粕脱水成块状芳纶浆粕（含水率为 50%），离心过滤下来的水收集后回用于打浆工段，不外排。

**烘干：**采用低温电加热烘干，去除芳纶浆粕中的水份，加热温度 50~60℃，加热时间 2~3h，避免高温使纤维性能劣化。

**开松：**通过气流对芳纶纤维进行开松，防止芳纶浆粕纤维团聚，形成均匀的蓬松结构的芳纶浆粕。

开松后的芳纶浆粕作为汽车盘式制动衬片的原料使用，不对外销售。

#### 2、钛酸钾镁预处理

**装钵：**将钛酸钾镁晶核料人工装进 300mm×200mm×150mm 的匣钵中，便于后期的烘烤工艺，晶核粒径及比重大，因此该工段无装料粉尘产生，匣钵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匣钵（S3-1）。

**烘烤：**将装进匣体的原料送入窑炉，电加热至 600℃，保温数小时，将钛酸钾镁晶核水分含量降低到 0.1%以下，烘烤过程中主要排放水蒸汽，无其他污染物。

**破碎：**烘烤过的团聚小块状，经过破碎机全部打散，颗粒度控制在 100-200 目左右，该工段会产生少量破碎粉尘（G3-2）

**磨粉：**打散后的颗粒经过磨粉工艺将粒度控制在 20 目左右，磨粉工段在设备内部进行，因此无粉尘产生。

#### 3、钢背加工

**激光切割：**外购的钢材通过激光切割机切割成钢背加工所需的工艺尺寸，该工

段产生切割粉尘（G3-3）以及边角料（S3-2）。

**钢背抛丸：**抛丸是目前广泛采用的一种表面强化工艺，其设备简单、成本低廉，主要原理是以压缩空气带动钢丸通过抛丸机高速喷射于钢材表面，利用钢丸的冲击和摩擦作用，清除金属表面的铁锈，并得到有一定粗糙度的，显露金属本色的表面，用喷丸对外购钢材进行表面除锈。抛丸工段会产生抛丸粉尘（G3-4）以及废钢丸（S3-3）。

**涂胶：**钢背表面利用自动涂胶机涂抹刹车片专用钢背胶，该工段产生涂胶废气（G3-5）以及胶水废包装桶（S3-4）。

#### 4、汽车盘式制动衬片加工

**投料：**将外购的汽车盘式制动衬片原料按比例投料，该工段产生少量投料粉尘（G3-6）。

**混料：**按配方比例称重各原材料，用搅拌机按进行搅拌，使原料混合更为均匀，本项目混料共分两步进行，首次混料主要将外购的酚醛树脂、沉淀硫酸钡、焦炭、矿物纤维、水合硅酸钙、摩擦粉、轮胎粉、丁腈橡胶粉进行混合。首次混料后的混合料再次和外购的紫铜纤维、黄铜纤维、氧化钙以及厂内加工后的芳纶浆粕、钛酸钾镁按比例进行二次混料。混料工段在设备内部进行，因此无粉尘产生。

**自动称料：**将混合后的原料按工艺要求进行自动称量。

**热压：**将钢背和称量好的混合料进行压制，压制过程中使用电加热，加热温度250~350℃，该工段产生热压废气（G3-7）。

**开槽倒角：**热压后的毛坯件按工艺参数进行开槽倒角，开槽倒角过程中会产生粉尘（G3-8）以及边角料（S3-5）。

**清灰：**利用自动清灰机器清除倒角后工件表面的灰尘，该工段产生微量粉尘（G3-9）。

**喷粉：**本项目喷塑采用静电喷粉工艺，粉末涂料选用环氧树脂塑粉。将工件在喷粉线配套的喷粉室内进行静电粉末喷涂，在喷枪与工件之间形成一个高压电晕放电电场，当粉末粒子由喷枪口喷出经过放电区时，便捕集了大量的电子，成为带负电的微粒，在静电吸引的作用下，被吸附到带正电荷的型材上去。当粉末附着到一

定厚度时，则会发生“同性相斥”的作用，不能再吸附粉末，从而使各部分的粉层厚度均匀。喷塑过程会有一些过喷粉尘（G3-10）产生，通过喷粉室配套的两级滤芯除尘装置器处理，除尘器内收集的塑粉重复利用。

**固化：**喷粉后的工件经流水线进入烘道进行固化作业，工件经烘干后表面粉末即可固化，控制烘干温度约 150°C，烘干时间约 20min。固化工段采用电加热，固化工段产生有机废气（G3-11）。

**喷码：**在产品表面按工艺要求印字，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油墨中含有少量助剂，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G3-12）以及油墨废包装桶（S3-6）。

**成品装箱：**产品整齐放入外箱，入库待发货。

表 2-11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1	抛丸	颗粒物
	G3-1	粉碎	颗粒物
	G3-2	破碎	颗粒物
	G3-3	激光切割	颗粒物
	G3-4	抛丸	颗粒物
	G3-5	涂胶	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
	G3-6	投料	颗粒物
	G3-7	热压	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
	G3-8	开槽倒角	颗粒物
	G3-9	清灰	颗粒物
	G3-10	喷粉	颗粒物
	G3-11	固化	非甲烷总烃、TVOC
	G3-12	喷码	非甲烷总烃、TVOC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	辅助设备	噪声
	/	环保设备	噪声
固废	S1-1	下料	边角料
	S1-2		废乳化液
	S1-3	锻造	废模具
	S1-4	切边	边角料
	S1-5	抛丸	废钢丸
	S1-6	机加工	边角料
	S1-7		废乳化液
	S1-8	防锈	槽渣
	S2-1	成纤	废乳化液
	S2-2		边角料
	S2-3		针刺
	S3-1	装钵	废匣钵
	S3-2	激光切割	边角料
	S3-3	抛丸	废钢丸
	S3-4	涂胶	废包装桶
	S3-5	开槽倒角	边角料
	S3-6	喷码	废包装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b>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情况</b></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拟建位置为未开发工业用地，现场无遗留环境问题。</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

######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	达标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4~17	150	/	10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	/	达标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6~106	80	/	98.1	达标 <sup>①</sup>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60	95	/	达标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2~188	120	/	98.8	达标 <sup>②</sup>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0	113.3	/	超标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6~151	60	/	93.6	超标 <sup>③</sup>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74	160	108.8	/	超标

注：<sup>①</sup>NO<sub>2</sub> 第 98 百分位数达标；<sup>②</sup>PM<sub>10</sub> 第 95 百分位数达标；<sup>③</sup>PM<sub>2.5</sub> 第 95 百分位数超标。

由上表可知，2024 年常州市 NO<sub>2</sub>、PM<sub>10</sub>、SO<sub>2</sub>、CO 污染物各项评价指标均达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的污染物为 PM<sub>2.5</sub>、O<sub>3</sub>，总体而言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 (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 2024 年金坛城区站点的监测数据，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如下。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表 3-2 基本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评价表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超标频 率 (%)	达标情况
	X	Y							
金坛城区站	-3515	-6540	SO <sub>2</sub>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0	14	9.33	0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7	11.67	/	达标
			NO <sub>2</sub>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0	60	75	0.83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5	62.5	/	达标
			PM <sub>10</sub>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	114	76	0.89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53	75.71	/	达标
			PM <sub>2.5</sub>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60	83	110.67	8.44	超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3	94.29	/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0	25	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84	115	17.86	超标

备注：以厂区东北角为原点建立模型坐标系，取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

(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设置两个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位了解其他污染物，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3-3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序号	点位名称	方位	距离	监测因子
G1	项目所在地	/	/	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
G2	马路山村	NW	1500	

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于 2025 年 7 月 2 日~7 月 8 日进行了补充监测，根据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2025）环检（QZ）字第（25070211）号，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频率 (%)	达标 情况
项目所在地	甲醛	小时值	0.05	ND	0.28	0	达标
	酚类	小时值	0.02	ND	<75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	0.68~1.69	84.5	0	达标
马路山村	甲醛	小时值	0.05	ND~0.038	0.28	0	达标
	酚类	小时值	0.05	ND	<30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	0.74~1.82	91	0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甲醛检出限 0.28μg/m<sup>3</sup>、酚类化合物检出限 0.03mg/m<sup>3</sup>。未检出因子取检出限一半进行评价。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补充污染物现状监测浓度均能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4) 区域大气污染物整治方案

根据金坛区《2024 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改善大气环境，PM<sub>2.5</sub>、O<sub>3</sub> 控制主要举措如下：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4 月底前完成 50% 以上的年度 VOCs 治理重点工程项目。9 月底前完成 6 家 VOCs 企业综合整治提升及 3 家汽修行业企业全面排查和系统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年内工程机械替代比例力争达到 8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钢结构（防腐级别 C4 及以上的除外）替代比例力争达到 60%。

实施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强化施工工地、道路、裸土以及港口码头扬尘治理，鼓励推广“全电工地”“天幕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鼓励监测超标预警和喷淋、雾炮等设施的远程控制与自动降尘有效联动。年内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40%。实施降尘考核，降尘不得高于 2.2 吨/平方千米·月。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严格落实《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要求。9 月底前完成绩效分级、应急减排清单和豁免企业清单修订工作。加强秸秆禁烧，全面提升秸秆收、运、贮、用等方面能力。加强春节、中秋、国庆等重点时段的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确保重点区域内不发生异常高值。

采取上述措施，金坛区的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 2、地表水环境

### 2.1、区域水环境公报

根据《2024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劣V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94.1%，无劣于V类断面。

### 2.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

#### （1）监测断面的布设

本项目对通济河水质的评价引用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江苏泽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号：HRC23102317）于2023年10月23日~2023年10月2日在常州市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常州市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下游1500m的历史检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5 地表水环境监测断面具体位置一览表

断面编号	河流名称	断面位置	监测项目
W1	通济河	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上游 500 米	pH、COD、 氨氮、总磷
W2		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下游 1500 米	

#### （2）采样及分析方法

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中有关规定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进行。

#### （3）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

水质评价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当水质指标的标准指数  $S_{ij} > 1$  时，表明  $i$  断面处  $j$  项水质指标的浓度已超过了规定的标准， $S_{ij}$  越大，表示水质越差。标准指数具体计算方法如下所示：

$$S_{ij} = \frac{C_{ij}}{C_{sj}}$$

式中：

$S_{ij}$  为第  $i$  种评价因子在第  $j$  断面的单项污染指数；

$C_{ij}$  为该评价因子污染物的实测浓度值 (mg/L)；

$C_{si}$  为该评价因子相应的评价标准值 (mg/L)。

对于 pH 项目，单项污染指数计算公式为：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

$S_{pH,j}$  为单项污染指数；

$pH_j$  为实测值；

$pH_{sd}$  为标准下限；

$pH_{su}$  为标准上限。

采用水质单因子污染指数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3-6 单因子水质污染指数 ( $S_{ij}$ ) 计算结果一览表

断面	监测项目	pH	COD	NH <sub>3</sub> -N	TP
W1	浓度范围	7.5~7.7	5~11	0.081~0.26	0.1~0.13
	污染指数	0.25~0.35	0.25~0.55	0.08~0.26	0.5~0.65
	超标率%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7.7~7.9	7~13	0.03~0.216	0.11~0.15
	污染指数	0.35~0.45	0.35~0.65	0.03~0.22	0.55~0.75
	超标率%	0	0	0	0
标准值 (III类)		6-9	20	1.0	0.2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通济河监测断面 W1、W2 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

### 3、环境噪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已批复的产业园区内，新增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 6.1 土壤环境调查

###### (1) 土壤理化性质调查

根据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2025)环检(QZ)字第(25070211)号，项目所在地土壤理化特性调查情况见下表。

表 3-7 土壤理化特性调查表

点位		T2 (车间二)	
时间		2025.7.3	
经度		E 119°25'37"	
纬度		N 31°43'49"	
层次		0~0.2m	
颜色		灰褐色	
结构		团粒	
质地		壤土	
砂砾含量	砂粒 (%)	7.5	
	粉粒 (%)	72.1	
	黏粒 (%)	20.4	
其他异物		无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	7.90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sup>+</sup> /kg	0.025	35.8
氧化还原电位	mV	/	459
渗滤率	mm/min	/	1.53
土壤容重	g/cm <sup>3</sup>	/	1.82
孔隙比	%	/	54.3

###### (2)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监测点位设置：**本项目共设置 3 个点位。在厂区范围内布设 3 个表层样点 (T1~T3)，监测点位详见下表。

表 3-8 土壤监测点位

编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m)	采样深度	监测因子
T1	车间一 (拟建)	厂内	/	表层样点: 0~0.2m	45 项+石油烃
T2	车间二 (拟建)	厂内	/		45 项+石油烃
T3	门卫 (拟建)	厂内	/		45 项+石油烃

**监测因子、监测时间及监测时间、频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要求，土壤环境现状因子分为基本因子和建设项目的特征因子。土壤环境现状因子已包括《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中所列的 45 个基本因子，还包括特征因子：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监测因子符合导则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3-9 土壤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时间、频次

点位	监测因子		数据来源
T1~T3 (厂内表层样)	基本因子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酚类、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报告编号：（2025）环检（QZ）字第（25070211）号
	特征因子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监测时间：**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于 2025 年 7 月 3 日现场检测 1 次。

**采样及分析方法：**按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有关规定进行。

**监测结果评价：**根据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2025）环检（QZ）字第（25070211）号，土壤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0 土壤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kg

检测点位		T1 车间一 (拟建)	T2 车间二 (拟建)	T3 门卫 (拟建)	检出限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mg/kg	ND	ND	ND	6
镉	mg/kg	0.168	0.172	0.164	0.01
汞	mg/kg	0.090	0.084	0.080	0.002
砷	mg/kg	10.4	10.8	11.2	0.01
铅	mg/kg	28.6	30.4	33.8	10
铜	mg/kg	32.6	31.6	34.1	1
镍	mg/kg	36.0	33.8	37.0	3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0.5
<b>挥发性有机物</b>					
氯乙烯	ug/kg	ND	ND	ND	1.0
1,1-二氯乙烯	ug/kg	ND	ND	ND	1.0
酚类	ug/kg	ND	ND	ND	1.5
反式-1,2-二氯乙烯	ug/kg	ND	ND	ND	1.4
顺式-1,2-二氯乙烯	ug/kg	ND	ND	ND	1.3
1,1-二氯乙烷	ug/kg	ND	ND	ND	1.2
氯仿	ug/kg	ND	ND	ND	1.1
1,1,1-三氯乙烷	ug/kg	ND	ND	ND	1.3
四氯化碳	ug/kg	ND	ND	ND	1.3
苯	ug/kg	ND	ND	ND	1.9
1,2-二氯乙烷	ug/kg	ND	ND	ND	1.3
三氯乙烯	ug/kg	ND	ND	ND	1.2
1,2-二氯丙烷	ug/kg	ND	ND	ND	1.1
甲苯	ug/kg	ND	ND	ND	1.3
1,1,2-三氯乙烷	ug/kg	ND	ND	ND	1.2
四氯乙烯	ug/kg	ND	ND	ND	1.4
氯苯	ug/kg	ND	ND	ND	1.2
1,1,1,2-四氯乙烷	ug/kg	ND	ND	ND	1.2
乙苯	ug/kg	ND	ND	ND	1.2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ug/kg	ND	ND	ND	1.2
邻-二甲苯	ug/kg	ND	ND	ND	1.2
苯乙烯	ug/kg	ND	ND	ND	1.1
1,1,2,2-四氯乙烷	ug/kg	ND	ND	ND	1.2
1,2,3-三氯丙烷	ug/kg	ND	ND	ND	1.2
1,4-二氯苯	ug/kg	ND	ND	ND	1.5

1,2-二氯苯	ug/kg	ND	ND	ND	1.5
氯甲烷	ug/kg	ND	ND	ND	1.0
<b>半挥发性有机物</b>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0.09
苯胺	mg/kg	ND	ND	ND	0.1
2-氯酚	mg/kg	ND	ND	ND	0.06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0.1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0.1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0.2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0.1
蒽	mg/kg	ND	ND	ND	0.1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ND	0.1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0.1
萘	mg/kg	ND	ND	ND	0.09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所在区域各项土壤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 6.2 地下水环境调查

### （1）监测点位

为了解项目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本次环评布设 3 地下水水质监测点位（D1~D3），详细点位见表 3-11。

表 3-11 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及监测因子

编号	监测点布设位置	方位	距离	监测因子
D1	田舍大村	N	980m	K <sup>+</sup> 、Na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CO <sub>3</sub> <sup>2-</sup> 、HCO <sub>3</sub> <sup>-</sup> 、Cl <sup>-</sup> 、SO <sub>4</sub> <sup>2-</sup>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氟化物、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性总固体，同步记录地下水水位
D2	项目所在地	/	/	
D3	唐巷	SE	920m	

### （2）监测因子

地下水监测项目：K<sup>+</sup>、Na<sup>+</sup>、Ca<sup>2+</sup>、Mg<sup>2+</sup>、CO<sub>3</sub><sup>2-</sup>、HCO<sub>3</sub><sup>-</sup>、Cl<sup>-</sup>、SO<sub>4</sub><sup>2-</sup>、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氟化物、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性总固体，同步记录地下水水位。

### （3）监测因子与频次

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于 2025 年 7 月 3 日现场检测 1 次。

(4) 监测方法

按《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有关规定进行。

(5) 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报告,地下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2 地下水监测结果 (mg/L)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D1		D2		D3	
		监测值	水质类别	监测值	水质类别	监测值	水质类别
K <sup>+</sup>		1.32	/	1.64	/	2.03	/
Na <sup>+</sup>		83.2	I类	24.4	I类	39.4	I类
Ca <sup>2+</sup>		76.0	/	35.6	/	49.0	/
Mg <sup>2+</sup>		24.2	/	8.17	/	19.9	/
CO <sub>3</sub> <sup>2-</sup>		ND	/	ND	/	ND	/
HCO <sub>3</sub> <sup>-</sup>		312	/	104	/	145	/
Cl <sup>-</sup>		41.3	I类	25.1	I类	16.3	I类
SO <sub>4</sub> <sup>2-</sup>		37.7	I类	23.1	I类	31.5	I类
pH		7.2	I类	7.8	I类	7.3	I类
氨氮(以N计)		0.09	II类	0.16	III类	ND	I类
亚硝酸盐(以N计)		0.0094	I类	0.0140	II类	0.0146	I类
硝酸盐(以N计)		5.46	III类	0.288	I类	3.80	II类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ND	I类	ND	I类	ND	I类
氟化物		0.302	I类	0.323	I类	0.082	I类
总硬度(以CaCO <sub>3</sub> 计)		288	II类	125	I类	211	II类
溶解性固体总量		578	II类	285	I类	365	II类
耗氧量(CODMn法,以O <sub>2</sub> 计)		0.6	I类	0.7	I类	0.4	I类

从监测评价结果可知,各监测点位各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及以上水质标准。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伍巷村	-140	-56	居民点	约 10 人	二类区	N	110

注：(0, 0) 点座标基准点的位置为本项目厂界东北角。

###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市政管网，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通济河。常州市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

常州市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属于现有污水处理厂，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属于一般区域，自2026年3月28日起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标准》（DB32/4440-2022）中C标准，废水污染物接管标准见下表。

**表 3-13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 B级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动植物油	mg/L	100
常州市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 (日均排放限值)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	表1 C标准	COD	mg/L	50
			氨氮	mg/L	4(6)
			TP	mg/L	0.5
			TN	mg/L	12(15)
			SS	mg/L	10
			pH	无量纲	6~9
			动植物油	mg/L	1
常州市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 (一次监测排放限值)		表2 C标准	COD	mg/L	75
			氨氮	mg/L	8(12)
			TN	mg/L	15(20)
			TP	mg/L	1

注：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见表3-14。

表 3-14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 / 4437-2022）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TSP <sup>a</sup>	500
PM <sub>10</sub> <sup>b</sup>	80

a. 任意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sub>10</sub> 或 PM<sub>2.5</sub>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 $\mu\text{g}/\text{m}^3$  后再进行评价。

b. 任意监控点（PM<sub>10</sub>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sub>10</sub>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sub>10</sub>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运营期：**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 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关标准限值；2#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从严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相关标准限值；3#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以及 TVOC 从严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相关标准限值，酚类以及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关标准限值，有组织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15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1#	15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2#	15	颗粒物	10	0.6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3#	15	非甲烷总烃	40	1.8	
		TVOC	60	2.0	
		酚类	20	0.07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甲醛	5	0.1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中型规模”限值要求。

表 3-1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geq 1, < 3$	$\geq 3, < 6$	$\geq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酚类以及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无组织标准如下：

**表 3-17 厂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酚类	0.02	
甲醛	0.05	
非甲烷总烃	4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3966-2021）表 2 相关标准限值。

**表 3-18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3966-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表 1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9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对应厂界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70	≤55

**运营期：**根据《江苏省经济开发区朱林现代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20。

**表 3-20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方位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	夜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2021年12月30日）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环固[2022]2号）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GB1259-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同时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文）及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 （1）水污染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P、TN；考核因子：SS、动植物油

#### （2）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颗粒物，考核因子：酚类、甲醛。

#### （3）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控制率达到100%，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故不申请总量。

**表3-21 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8.08	7.881	0.199
	VOCs	0.88	0.792	0.088
	酚类	0.32	0.288	0.032
	甲醛	0.041	0.037	0.004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0.43	0.233	0.197
	VOCs	0.098	0	0.098
	酚类	0.036	0	0.036
	甲醛	0.005	0	0.005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6480	0	6480
	COD	2.592	0	2.592
	SS	1.944	0	1.944
	NH <sub>3</sub> -N	0.162	0	0.162
	TP	0.032	0	0.032
	TN	0.292	0	0.292
	动植物油	0.324	0.162	0.162
固废	边角料	149.59	149.59	0
	废钢丸	2	2	0
	废模具	0.5	0.5	0
	废乳化液	2	2	0
	槽渣	0.5	0.5	0
	废匣体	0.1	0.1	0
	废包装桶	0.2	0.2	0

总量控制指标

除尘器收尘	7.881	7.881	0
废布袋	0.2	0.2	0
废机油	1	1	0
废活性炭	8.712	8.712	0
废包装材料	2	2	0
含油劳保用品	0.5	0.5	0
生活垃圾	54	54	0

注：VOCs 的量包括非甲烷总烃和 TVOC 的量。

## 2、总量平衡方案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的要求“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实行现役源（治理、技改等非关闭类项目）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 VOCs 新增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8t/a，共 0.186t/a；颗粒物新增有组织排放量为 0.19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97t/a，共 0.396t/a；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区域内进行平衡。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金坛城区国控站点直线距离约 14.9km，不在国控点 3km 范围内。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区域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金西产业园鹏程路 80 号，本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及防治内容如下：

##### 1、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和防治对策

噪声是施工期主要的污染因子，施工过程中使用的运输车辆及各种施工机械，如挖掘机、推土机、混凝土搅拌机等都是噪声源。根据有关资料，主要施工机械的噪声状况列于表 4-1。

表 4-1 施工机械设备噪声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距设备 10m 处平均声压级 dB (A)
1	挖掘机	82
2	推土机	76
3	起重机	82
4	压路机	82
5	卡车	85
6	电锯	84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由表 4-1 可以看出，现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很高，而且实际施工过程中，往往是多种机械同时工作，各种噪声源辐射的相互叠加，噪声级将更高，辐射范围也更大。

施工噪声对周围地区噪声环境的影响，采用《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进行评价，建筑施工过程中场界环境噪声不得超过表 4-2 规定的排放限值。

表 4-2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dB (A))	70	55

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施工机械所产生的噪声主要属于中低频噪声，因此在预测其影响时可只考虑其扩散衰减，预测模型选用：

$$L_2=L_1-20\lg r_2/r_1$$

式中：L<sub>1</sub>、L<sub>2</sub>分别为距声源 r<sub>1</sub>、r<sub>2</sub>处的等效 A 声级 (dB (A))；

r<sub>1</sub>、r<sub>2</sub>为接受点距声源的距离 (m)。

由上式可推出噪声随距离增加而衰减的量 $\Delta L$ :

$$\Delta L = L_1 - L_2 = 20 \lg r_2 / r_1$$

由上式可计算出噪声值随距离衰减的情况, 结果见表 4-3。

表 4-3 噪声值随距离的衰减关系

距离 (m)	1	10	50	100	150	200	250	300	400	600
$\Delta L$ dB (A)	0	20	34	40	43	46	48	49	52	57

为了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 加强施工管理,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2) 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和施工方法, 如以液压代替气压。

(3) 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4) 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

(5) 混凝土需要连续浇灌作业前, 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将搅拌机运行时间压到最低限度。

(6) 加强对施工运输车辆的管理, 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 控制汽车鸣笛。

## 2、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防治对策

### (1) 废气

土建施工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驱动设备 (如柴油机等) 和运输及施工车辆所排放废气, 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NOX、CO 及烃类物等, 此外还有施工队伍因生活需要使用燃料而排放的废气等。

### (2) 粉尘和扬尘

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 粉尘污染主要来源于:

①土方的挖掘、堆放、清运、回填和场地平整等过程产生的粉尘;

②管道施工中的土方运输产生的粉尘;

③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砂子以及土方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

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污染；

④搅拌车辆及运输车辆往来造成地面扬尘；

⑤施工垃圾及清运过程中产生扬尘。

上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及扬尘将会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其中又以粉尘的危害较为严重。

为了减轻废气、粉尘及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设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

②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

③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地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④应首选使用商品混凝土，因需要必须进行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

⑤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⑥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⑦对排烟大的施工机械安装消烟装置，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见下表。

**表 4-4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 / 4437-2022）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TSP <sup>a</sup>	500
PM <sub>10</sub> <sup>b</sup>	80

a. 任意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sub>10</sub> 或 PM<sub>2.5</sub>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 $\mu\text{g}/\text{m}^3$  后再进行评价。

b. 任意监控点（PM<sub>10</sub>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sub>10</sub>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sub>10</sub>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 3、施工期废水环境影响分析和防治对策

（1）施工废水：各种施工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及洗涤用水和施工现场清洗、建材清洗、混凝土养护、设备水压试验等产生的废水，这部分废水含有一定量的油污和泥砂。

（2）生活污水：施工队伍的生活活动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包括食堂用水、洗涤废水和冲厕水。生活污水含有大量细菌和病原体。

上述废水水量不大，但如果不经处理或处理不当，同样会危害环境。其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

①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污水产生过程不连续、污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可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

②施工废水应收集、隔油沉淀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严禁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附近水体。

③水泥、黄砂、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防雨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 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和防治对策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由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两类，主要环境影响与污染防治分析如下：

#### （1）对大气环境影响

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堆放、贮存、转移过程中容易造成细微颗粒、粉尘等随风

飞扬，从而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若意外引燃，发生火灾，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 （2）对水体影响

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若未按要求处置或转移过程中发生泄漏，从而进入水体，将使水质受到直接污染，严重危害水生生物的生存条件，并影响水资源的充分利用；若违规向周边水体倾倒固体废物，将缩减江河湖泊有效面积，使其排洪和灌溉能力有所降低；若违规在陆地堆积或简单填埋的固体废物，经过雨水的浸渍和废物本身的分解，将会产生有害化学物质的渗滤液，对附近地区的地表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 （3）对土壤影响

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若随意堆放或长期露天堆放，经历长期的日晒雨淋后，垃圾中的有害物质（其中包含有城市建筑垃圾中的油漆、涂料和沥青等释放出的多环芳烃构物质）通过垃圾渗滤液渗入土壤中，从而发生一系列物理、化学和生物反应，如过滤、吸附、沉淀，或为植物根系吸收或被微生物合成吸收，造成土壤的污染，从而降低了土壤质量；此外，露天堆放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在种种外力作用下，较小的碎石块也会进入附近的土壤，改变土壤的物质组成，破坏土壤的结构，降低土壤的生产力；另外建筑垃圾中重金属的含量较高，在多种因素的作用下，其将发生化学反应，使得土壤中重金属含量增加，这将使作物中重金属含量提高。

### （4）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垃圾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队伍产生的生活垃圾。其防治措施主要有：

①尽量减少建筑材料在运输、装卸、施工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建筑垃圾应在指定的堆放点存放，并及时送城市垃圾填埋场。

②在工地废料被运送到合适的市场去以前，需要制定一个堆放、分类回收和贮存材料的计划。一般而言，主要针对钢材、金属、砌块、混凝土、未加工木材、瓦楞板纸和沥青等可再生材料进行现场分类和收集。

③对施工现场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

④施工人员居住区的生活垃圾要实行袋装化，每天由清洁员清理，集中送至指定堆放点，由环卫所定期将之送往较近的垃圾场进行合理处理，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 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防治对策

本项目施工区域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金西产业园鹏程路 80 号，本项目新增用地内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对周边生态环境无直接影响。

在施工期本着避让、减缓保护、恢复、补偿的原则，采取如下生态保护措施：

(1) 本项目施工期管道通过车运至项目施工现场后，架空敷设段直接采用吊车将管道吊至管廊的所在区域，禁止管道在地面存放。施工期不设置临时堆管场，施工场地均布设在管廊沿线的已建道路上。妥善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对管道沿线的生态环境造成污染。

(2) 施工前，应同地方政府部门协商开工计划安排，划定施工作业范围。在保证施工顺利进行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占地面积。

(3) 强化施工阶段的环境管理。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承包商、供应商等签订施工合同时，应纳入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内容的条款，以便进行监督。

## 一、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1 废污水产生环节

经与建设方核实，车辆、地面不进行清洗，定期使用吸尘器清扫地面灰尘，因此无地面冲洗水产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180 人，厂内设食堂，不设宿舍以及浴室，用水定额参照《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用水量 150L/d 人计，排放系数取 0.8，年工作时间为 300d，则生活用水量为 8100m<sup>3</sup>/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480m<sup>3</sup>/a。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鹏程路市政污水管排入常州市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通济河。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m <sup>3</sup>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6480	COD	400	2.592	隔油池隔油后接管处理	400	2.592	常州市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300	1.944		300	1.944	
		NH <sub>3</sub> -N	25	0.162		25	0.162	
		TP	5	0.032		5	0.032	
		TN	45	0.292		45	0.292	
		动植物油	50	0.324		25	0.162	

注：隔油池对动植物油去除率取 50%。

### 1.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通济河。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6。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COD SS NH <sub>3</sub> -N TP TN 动植物油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	/	WS001	是	■企业总排 口雨水排放 口清静下水排放 口温排水排放 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7。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WS001	119.428765	31.729157	0.192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50
2									SS	10
3									NH <sub>3</sub> -N	4(6)*
4									TP	0.5
5									TN	12(15)*
6									动植物油	1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8。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WS001 (接管标准)	COD	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500
2		SS		400
3		NH <sub>3</sub> -N		45
4		TP		8
5		TN		70
6		动植物油		10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9。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WS001	COD	400	0.0086	2.592
2		SS	300	0.0065	1.944
3		NH <sub>3</sub> -N	25	0.0005	0.162
4		TP	5	0.0001	0.032
5		TN	45	0.001	0.292
6		动植物油	25	0.0005	0.16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2.592
		SS			1.944
		NH <sub>3</sub> -N			0.162
		TP			0.032
		TN			0.292
		动植物油			0.162

项目租赁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就近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汇集流入周边水体；生活污水排入鹏程路市政污水管网后接入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金西工业园鹏程路80号，经核实，本项目所在地污水收集管网已铺设到位，具备污水接管条件。

**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概况：**

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位于金坛区直溪镇工业区张地墩，占地13485.6m<sup>2</sup>，服务范围主要为直溪镇区、直溪工业园、

朱林镇，覆盖面积约40平方公里，服务人口约7.3万人。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规划总处理规模为1.0万m<sup>3</sup>/d，分两期建设（每期0.5m<sup>3</sup>/d）。一期工程项目于2007年获得金坛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并于2008年8月投产运行。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于2010年9月获得金坛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坛环审100178号），主要采用水解+A<sup>2</sup>/O处理工艺，并于2012年3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坛环验[2012]6号）。二期工程项目于2018年6月11日获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常金环审[2018]1号），主要采用水解+A-A<sup>2</sup>/O处理工艺，目前已建成投入运行。三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已于2020年7月16日取得常州生态环境局批复（常坛环审[2020]98号），主要采用预处理+改良AAO反应池+深床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该污水处理厂尾水中各污染因子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通济河。

具体工艺流程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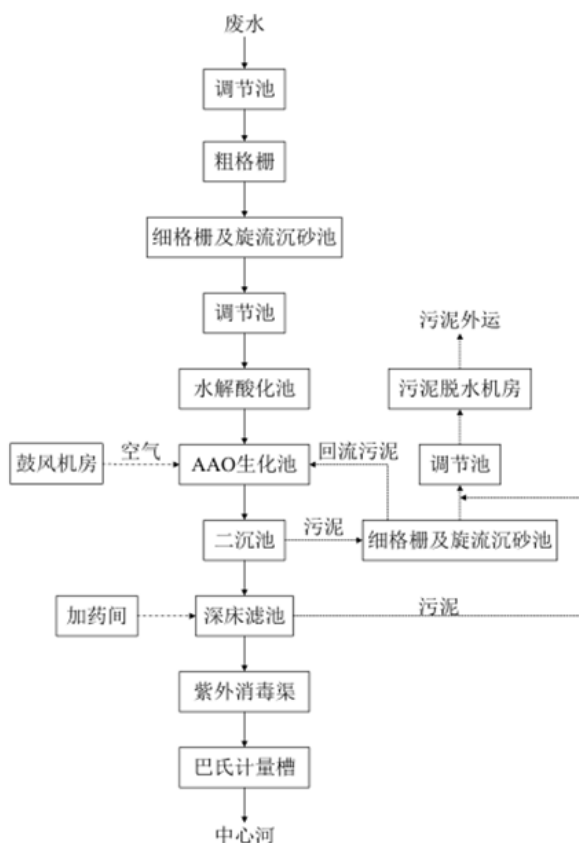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厂处理工艺图

工艺流程说明：

区域收集的废水经两道格栅过滤后除掉粒径较大的悬浮物，再经沉砂池去除掉密度较大的颗粒物，废水进入生化处理设施。在生化处理设施中，废水首先经预缺氧池停留一段时间以消耗水中的氧，再依次经厌氧/缺氧/好氧池(A<sup>2</sup>O池)进行脱氮、除磷、降解有机物。经生化处理的废水在二沉池中分离出大部分污泥，再经转盘滤池的过滤以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保证了出水的水质稳定性。经滤池处理过的废水再经消毒后排放。

工艺流程中预缺氧池和转盘滤池为提标改工程所新增，提标改工程也将原倒置的A<sup>2</sup>O池进行了重新分隔，形成一般的A<sup>2</sup>O池。废水处理过程中碳源(醋酸钠)的投加和除磷药剂(硫酸铝)的投加视实际处理的废水水质需要进行确定。转盘滤池产生的反冲洗水直接排至厂区污水管网，回流到厂区总进水泵房，作为废水进行处理。

目前厂区污水管网已建成。根据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该污水厂现有处理规模为1万m<sup>3</sup>/d，目前实际处理水量约0.7万m<sup>3</sup>/d，剩余处理能力0.3万m<sup>3</sup>/d，本项目废水的排放量远小于处理规模，水质简单，不会对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产生冲击，也不会对污水厂的正常运营产生冲击负荷，项目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通济河，不会影响纳污河道的水质功能。

经调查，市政污水管网已覆盖项目所在地鹏程路，就污水管网建设来看，项目污水具备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条件。

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本项目可实现污水接管进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二、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以及《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中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能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排放的油烟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中型规模”限值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以车间一外扩 50 米、车间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现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根据大气环境预测影响分析，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经过治理后排放浓度均远低于排放限值，正常排放情况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功能级别。

具体分析内容详见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专章》内容。

### 三、运营期噪声影响和保护措施

#### 3.1 噪声源强分析

##### 3.1.1 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详见下表4-10~表4-11。

表4-10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位置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冷却塔	50 m <sup>3</sup> /h	4 台	车间一西侧	-4	510	3	80	基础减震	全天
废气风机	3000m <sup>3</sup> /h~20000m <sup>3</sup> /h	6 台	车间一、车间二北侧	-22	150	0.5	85	基础减震、包裹吸声材料	全天
油烟净化器	60000m <sup>3</sup> /h	1 台	附属车间二西侧	-63	108	0.5	80	基础减震、包裹吸声材料	全天
空压机	1m <sup>3</sup> /h	3 台	车间一西侧空压机房	53	606	0.5	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全天
空压机	1m <sup>3</sup> /h	1 台	车间二西侧空压机房	-47	86	0.5	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全天
压滤机	定制	2 台	车间二南侧	-76	38	0.5	85	基础减震	全天

表4-11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位置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电动螺旋压力机	1000T	3	车间一	17	558	0.2	70	厂房屏蔽、隔声、减振	2	64	全天	20	44	1
电动螺旋压力机	1200T	2		35	543	0.5	70		5	56	全天	20	36	1
整形油压机	500 吨	6		0	125	0.2	70		2	64	全天	20	44	1
精密冲床	800 吨	3		27	130	0.5	70		5	56	全天	20	63	1
开口气动冲床	160T	6		17	176	0.2	70		2	64	全天	20	44	1
开口气动冲床	120T	5		-11	219	0.2	70		2	64	全天	20	44	1

	抛丸机	1.5T	4	车间 二	-6	264	0.2	70		2	64	全天	20	44	1
	数控断料机	制	5		0	314	0.2	70		2	64	全天	20	44	1
	三连切削钢棉机	定制	2		17	176	0.2	70		2	64	全天	20	44	1
	数控磨刀机	制	2		-11	219	0.2	70		2	64	全天	20	44	1
	放线机	定制	2		-6	264	0.2	70		2	64	全天	20	44	1
	数控针刺机	定制	2		0	314	0.2	70		2	64	全天	20	44	1
	卷棉机	定制	2		17	176	0.2	70		2	64	全天	20	44	1
	压棉机	定制	2		-11	219	0.2	70		2	64	全天	20	44	1
	成型油压机	定制	2		-6	264	0.2	70		2	64	全天	20	44	1
	波纹成型机	定制	2		0	314	0.2	70		2	64	全天	20	44	1
	抛丸机	Q30	2		17	176	0.2	70		2	64	全天	20	44	1
	组合磨床	BY508	3		-11	219	0.2	70		2	64	全天	20	44	1

### 3.1.2 噪声防治措施

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拟采取以下措施：

(1) 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2) 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针对较大的设备噪声源，可通过对设备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减振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的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3) 对各类废气处理设备配套的风机可以在风机风口安装消声器，平时对这类动力设备注意维护，防止其故障时噪声排放。

(4) 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磨擦力，降低噪声。

(5) 结合绿化措施，在各生产装置、各功能区间以及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 3.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 3.2.1 预测内容

预测项目各噪声源在厂界各监测点的昼夜噪声值（A 声功率级）。

### 3.2.2 预测方法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

#### (1) 室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 $A_{div}$ )、大气吸收 ( $A_{atm}$ )、地面效应 ( $A_{gr}$ )、障碍物屏蔽 (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 $A_{misc}$ )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 (A.1) 或式 (A.2)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text{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 = L_p(r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0)$ —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

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text{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 3.2.3 预测结果

根据 HJ2.4-2021“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由于本项目工作制度为 8 小时 3 班制，因此本报告考虑昼间、夜间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2。

表4-12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预测值	标准		超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N1 东厂界外 1m 处	48.3	65	55	达标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处	41.8	65	55	达标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处	47.6	65	55	达标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处	44.3	65	55	达标	达标

由表 4-12 可见，本项目噪声源设备在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等措施之后，各厂界均未出现超标现象。

### 3.3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定期组织噪声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监测单位开展噪声监测。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13 所示。

表4-13 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 4.1.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对固体废物类别进行判定，本项目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4。

表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下料、切边、激光切割、机加工、成纤、针刺、开槽倒角	固	钢	149.59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
2	废钢丸	抛丸	固	钢	2	√	/	
3	废乳化液	下料、机加工、切削成纤	固	油水混合物	2	√	/	
4	废模具	锻造	固	钢	0.5	√	/	
5	槽渣	防锈	半固	含油杂质	0.5	√	/	
6	废匣体	装钵	液	耐火材料	0.1	√	/	
7	废包装桶	涂胶、喷码	固	有机物、塑料	0.2	√	/	
8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	钢、无机物	7.881	√	/	
9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涤纶材质	0.2	√	/	
10	废机油	设备保养	液	机油	1	√	/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炭	8.712	√	/	
1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	编织袋、木箱	2	√	/	
12	含油劳保用品	机加工	固	含油抹布等	0.5	√	/	
1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半固	/	54	√	/	

#### 4.1.2 固废产生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以及生活垃圾。

##### (1) 边角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根据物料平衡，产生量为 149.59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2) 废钢丸

本项目废钢丸来源于抛丸工序，废钢丸的产生量为 2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

用。

### (3) 废乳化液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乳化液，废乳化液的产生量为 2t/a，属于HW09 类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定期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处置。

### (4) 废模具

本项目锻造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模具，产生量约为 0.5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5) 槽渣

本项目防锈工段自带过滤装置，过滤后的防锈液循环使用，过滤过程产生少量槽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产生量约 0.5t/a，槽渣属于HW17 类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定期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处置。

### (5) 废匣体

本项目钛酸钾镁装钵工段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破损废匣体，匣体主要成份为耐火材料，废匣体的产生量为 0.1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6) 废包装桶

本项目废包装桶主要来源于液态原料的包装，废包装桶的产生量为 0.2t/a，属于HW49 类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定期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处置。

### (7) 除尘器收尘

本项目除尘器收尘来自破碎工序的袋式除尘器，根据工程分析计算结果，除尘器收尘量为 7.881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8) 废布袋

本项目废布袋主要来源于袋式除尘器，废布袋的产生量约为 0.2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9) 废机油

本项目废机油主要来源于设备保养，每年保养一次，废机油的产生量为 1t/a，废机油属于HW08 类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房，定期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处置。

### (6) 废活性炭

根据工程分析计算结果，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共 0.792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活性炭动态吸附率取 10%，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共 8.712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0.814t/a），废活性炭属于HW49类危险固废，暂存于厂内危废库房，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为：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1000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h/d；

则更换周期  $T=1000 \times 10\% \div (8.138 \times 10^{-6} \times 10000 \times 16) = 76$  天。

#### （10）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来源于原材料的包装，主要为聚丙烯塑料袋以及木箱，根据原料用量进行估算，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2t/a，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 （11）含油劳保用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含油劳保用品（抹布、手套等），产生量约 0.5 t/a，属于HW49类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废管理”，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

本项含油劳保用品产生量小，难以分类收集，因此属于豁免管理的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后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12）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 180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1.0kg计，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54t/a，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 4.1.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下料、切边、激光切割、机加工、成纤、针刺、开槽倒角	固	钢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	09	367-999-09	149.59
2	废钢丸		抛丸	固	钢		/	09	367-999-09	2
3	废匣体		装钵	固	耐火材料		/	59	900-003-59	0.1
4	废模具		锻造	固	钢		/	09	367-999-09	0.5
5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	钢、无机物		/	66	900-999-66	7.881
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涤纶材质		/	99	367-999-99	0.2
7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	编织袋、木箱		/	99	367-999-99	2
8	废乳化液	危险固废	机加工、切削成纤	液	油水混合物		T	HW09	900-006-09	2
9	槽渣		防锈	半固	含油杂质		T/C	HW17	336-064-17	0.5
10	废包装桶		涂胶、喷码	固	有机物、塑料		T/In	HW49	900-041-49	0.2
11	废机油		设备保养	液	机油		T, I	HW08	900-217-08	1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炭		T	HW49	900-039-49	8.712
13	含油劳保用品		机加工	固	含油抹布等		T	HW49	900-041-49	0.5
14	生活垃圾		/	日常生活	半固		日常办公垃圾	/	99	367-999-99

表 4-16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2	机加工、切削成纤	液	油水混合物	油水混合物	每天	T	危废库房储存
2	槽渣	HW17	336-064-17	0.5	防锈	半固	含油杂质	含油杂质	3个月	T/C	
3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1	设备保养	液	机油	机油	每年	T, I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	涂胶、喷码	固	有机物、塑料	有机物	每天	T/In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712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炭	有机物	76天	T	

#### 4.1.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以及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以及食堂隔油池油渣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日产日清。

本项目拟建的危废库房 20m<sup>2</sup>，能满足全厂的危废贮存能力。危废库房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进行设置，并对地面作防渗防腐处理，设置渗漏收集沟以及收集池。

本项目应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各种危险废物单独的贮存桶均防腐防漏密封，不相互影响，确保不相容的废物不混合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运输，避免运输过程中散落、泄露的可能性。

#### 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固废从固废性质上，大致可分为一般工业废物以及危险废物等类别，产生的固废要求通过合理的处置途径进行处置，具体处置方式见表 4-29。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2	机加工、切削成纤	液	危废仓库中分类储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槽渣		HW17 336-064-17	0.5	防锈	半固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	涂胶、喷码	固	
4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1	设备保养	液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712	废气处理	固	
6	含油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5	机加工	固	
7	边角料	一般固废	367-999-09	149.59	下料、切边、激光切割、机加工、成纤、针刺、开槽倒角	固	外售综合利用
8	废钢丸		367-999-09	2	抛丸	固	
9	废匣体		900-003-59	0.1	装钵	固	
10	废模具		367-999-09	0.5	锻造	固	
11	除尘器收尘		900-999-66	7.881	废气处理	固	
12	废布袋		367-999-99	0.2	废气处理	固	
13	废包装材料		367-999-99	2	原料包装	固	
14	生活垃圾		367-999-99	54	员工生活	半固	环卫清运

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库房，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以及食堂隔油池油渣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1)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张贴标签储存在专门的场所内，一

般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应分开储存，不得混放。危废每季度周转一次，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范要求设置，设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并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和警示牌。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 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 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③ 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④ 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⑤ 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⑥ 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⑦ 存放容器应设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1）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由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

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盛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项目设一个一般固废库房（50m<sup>2</sup>）和一个危废库房（20m<sup>2</sup>）。固废库房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以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

### （3）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的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危废可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01月7日，注册地位于江阴市月城镇华锦路18号，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91320281MA1ME4J079002V，经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核准，在2024年12月至2029年12月有效期内，核准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焚烧生产线20000吨/年：（HW02医药废物）、（HW03废药物、药品）、（HW04农药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精（蒸）馏残渣）、（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3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含酚废物）、（HW40含醚废物）、（HW45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9其他废物）、（HW50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安全填埋40000吨/年：（HW16感光材料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18焚烧处理残渣）、（HW20含钹废物）、（HW21含铬废物）、（HW22含铜废物）、（HW23含锌废物）、（HW24含砷废物）、（HW26含镉废物）、（HW27含锑废物）、（HW29含汞废物）、（HW31含铅废物）、（HW33无机氟化物废物）、（HW36石棉废物）、（HW46含镍废物）、（HW47含钡废物）、（HW49其他废物）。

废物收集5000吨/年：除HW01，HW15之外的44大类危险废物。

本项目委托其处置的危险废物处置量远小于其设计处置能力，因此该公司有能力处置本项目的此类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5.1.1 源头控制措施

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 5.1.2 过程控制措施

从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三个途径分别进行控制。

#### （1）大气沉降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及效果

本项目针对各类废气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治理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①抛丸工段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抽风捕集后的收集后经抛丸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

②激光切割工段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抽风捕集后的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2#）达标排放；

③钛酸钾镁晶核破碎工段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达标排放；

④投料工段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达标排放；

⑤开槽倒角工段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2#）达标排放；

⑥喷粉粉尘经配粉线配套的两级滤芯除尘器过滤后合并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2#）达标排放；

⑦钢背涂胶、热压、固化以及喷码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高排气筒（3#）达标排放；

⑧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8 米高排气筒（4#）达标排放；⑨芳纶纤维破碎粉尘经移动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二无组织排放。

#### （2）地面漫流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及效果

涉及地面漫流途径须设置防控、地面硬化等措施。

对于项目事故状态的废水，必须保证在未经处理满足要求的前提下不得流出厂界。项目须贯彻“围、追、堵、截”的原则，采取多级防护措施，确保事故废水未经处理不得出厂界。

#### （3）垂直入渗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及效果

项目重点污染防渗区包括：原料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其余为一般污染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为：底层铺设 10cm~50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 0.1mm~0.2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 2mm 厚渗透系数  $10^{-10}\text{cm/s}$  的防渗层，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及防止渗漏发生，可从源头上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源强，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因此，只要企业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 六、环境风险评价和应急措施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的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 6.1 风险识别

####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风险物质的危险特性、可能发生事故和影响途径识别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识别一览表

危险物质	燃烧性	爆炸性	腐蚀性	毒性	易燃性	反应性	感染性	危险源分布
锻造石墨乳	/	/	/	√	/	/	/	原料库房
液压油	√	/	/	/	/	/	/	
切削液	√	/	/	/	/	/	/	
水性防锈剂	/	/	/	√	/	/	/	
机油	√	/	/	/	/	/	/	
钢背胶	√	/	/	√	/	/	/	
酚醛树脂	√	/	/	/	/	/	/	
轮胎粉	√	/	/	/	/	/	/	
丁腈橡胶粉	√	/	/	/	/	/	/	
塑粉	√	/	/	/	/	/	/	
水性油墨	/	/	/	√	/	/	/	危废库房
危险废物	√	/	/	√	/	/	/	

#### (2) 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风险源识别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表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	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危废库房内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化学品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生产车间	火灾	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次生废气污染物直接排入大气，影响周边大气环境；事故消防废水未能及时收集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车间和仓库必须设置围堰和相应的防控物资，配套应急池和雨水管网应急阀门等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设备故障	风机因腐蚀、应力、老化、操作不当等原因出现设备故障，导致有机废气不能处理达标，而出现超标排放事故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正常运行
	泄漏	管道、风机、阀门、法兰等由于腐蚀、应力、老化、操作不当等原因出现裂纹、损伤或断裂，导致有机废气尚未进行吸附时泄漏，进而引发有机废气泄露事故	

## 6.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sup>+</sup>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sup>+</sup> 为极高环境风险。

P 的分级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表 4-21。

表 4-21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化品名称	CAS 号	项目最大储存量 $q_n/t$	临界量 $Q_n/t$	危险物质 Q 值	
1	锻造石墨乳	/	0.1	100	0.001	
2	液压油	/	0.4	2500	0.00016	
3	切削液	/	0.1	100	0.001	
4	水性防锈剂	/	0.4	100	0.004	
5	钢背胶	/	0.1	50	0.002	
6	水性油墨	/	0.1	50	0.002	
7	危险固废	废乳化液	/	0.5	50	0.01
8		槽渣	/	0.125	50	0.0025
9		废包装桶	/	0.25	50	0.005
10		废机油	/	0.05	50	0.001
11		废活性炭	/	2.2385	50	0.04477
Q 值					0.0734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07343 < 1$ ，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22。

表 4-2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 6.3 源项分析

风险源项分析的主要目的是确定最大可信事故的发生概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的定义，最大可信事故指：在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本项目贮存区泄漏事故的发生概率不为零，本项目原料均为无毒或低毒物质，若及时发现，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其

影响。

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确定为危废泄漏遇明火等点火源引起火灾事故、原辅料和成品遇明火燃烧之后对大气产生的二次污染以及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检修导致事故排放。目前国内同类型企业绝大多数能安全运行。在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后，广大社会公众能清楚认识可能发生重大事故的风险性。本项目在生产装置及其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及维护的全过程中将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成熟可靠的抗风险措施。同时企业加强管理，落实预防措施之后，可以杜绝这类事故的发生。

因此，项目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保证，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 **6.4 风险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 ②定期检查、维护原料仓库危险品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 ③危险品储存区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
- ④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 ⑤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 ⑥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 ⑦采取相应的火灾事故的预防措施。
- ⑧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 **6.5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6.5.1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 (1) 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涉及的水性防锈剂、水性油墨、钢背胶、乳化液、机油等存放于原料仓库，均采用成品包装容器。本次评价针对仓库液体原料在储存过程中主要事故防范内容有：

- a. 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火源进入；
- b. 液体原料均放置在符合相关要求的密闭房间内，不会被雨水淋渗；
- c. 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防止因泄漏引起的扩散，并配套相应的应急物资；
- d. 未使用的液体原料均在原装的包装桶内，开封后的原料均放在固定的区域使用包装桶存放，防止容器破裂或倾倒；
- e. 按照市场需求制定计划，最大限度减少液体原料在厂内的储存量。

### (2) 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液态原料均采用桶装，采用汽车运输，运输过程存在泄露风险，评价提出以下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 a. 运输时，避开人流、物流高峰运输，并选用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公司，有运输危险物品经验的司机驾驶；
- b. 严防“跑、冒、滴、漏”；
- c. 运输车辆配备必要的事故急救设备和器材，如空桶、手提式灭火器、防毒面具、急救箱等；
- d. 加强对车辆的管理，加强车检工作，保证上路车辆车况良好，严禁车辆超载；
- e. 一旦发生物料运输泄漏事故，由当事人或目击者通过应急电话，立即通知应急指挥部，或直接联络当地环保部门、公安部门、消防部门及其它有应急事故处理能力的当地部门，及时采取应急行动，确保在最短的时间将事故控制。

### (3) 生产区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区风险事故主要为设备故障导致的液体原料泄露风险，针对项目特点，评价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 a. 加强车间通风，使车间内保持良好通风效果，设置安全消防通道，并为员工佩戴个人防护器具，一旦发生事故，确保员工安全撤离现场；

- b.生产车间地面铺设有机涂层防腐措施；
- c.生产现场设置事故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
- d.工作人员均需经过培训持证上岗，熟悉安全技术知识，配备劳动保护器；
- e.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分工明确，各负其责，及时发现并有效消除安全隐患。

#### (4) 物料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涉及的液体物料包含水性油墨、水性防锈剂以及钢背胶，毒性小，且 VOCs 产生量较小。针对项目使用化料特点，评价提出以下应急措施。

##### ① 泄漏应急处理措施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一旦发现泄漏，通过设置收集装置，采用防爆泵或其它装置转移至备用的空桶内，作为原料继续使用或作为危废处理。

##### ②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者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 ③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较高时，应该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必要时，建议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胶布防毒衣。

手防护：戴乳胶手套。

其它：工作现场严禁吸烟。工作毕，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 (5) 火灾、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由以往报道的各类事故案件可知由生产操作、管理失误导致的火灾和爆炸事故居多，且多属重大典型事故，发生事故时不仅造成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还会在瞬间排放大量有毒物质、噪声等污染环境。为此，应重点考虑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 a.在总图设计布置上，保持足够距离，并遵守防火设计规范要求。
- b.设置消防设备。
- c.提高自动化水平，保证生产装置在优化和安全状态下进行操作，在可能产生泄漏的地方设置固定或携带式可燃气体检测器和报警系统。
- d.按不同性质分别建立事故预防系统、监测和检验系统以及公共报警系统。
- e.强调管理工作对预防事故的重要作用，平面布置设计、工艺设计和工艺参数检测等必须纳入预防事故工作中。
- f.从技术、工艺和管理三个方面入手，采取综合措施，预防意外泄漏事故。
- g.提高操作管理水平，严防操作事故发生，尤其是在开停车时，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事故发生。
- h.场站用火必须采取严密的安全防护措施。
- i.对有较大危险因素的重点部位进行必要的安全监督。

#### (6) 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项目储存的水性油墨、钢背胶为可燃品，一旦遇到明火、高热，就会发生燃烧事故。当发生火灾时，为迅速控制火势，消防设施用水进行灭火，将产生消防废水。

本项目拟设置 1 个事故应急池，以容纳一旦发生事故时产生的及消防废水，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和《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中国石化安环[2006]10 号）中相关规定来确定企业所需事故应急池的容积。

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

$$V_a=(V_1+V_2-V_3)_{max}+V_4+V_5$$

式中： $V_a$ —事故应急池容积， $m^3$ ；

$V_1$ —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 $m^3$ ；

$V_2$ —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 $m^3$ ；

$V_3$ —事故时可以运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计算过程如下：

$V_1$ ：厂内无储罐，故 $V_1$ 取 $0m^3$ ；

$V_2$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3.5.2条，室内消火栓用水量为 $20L/s$ ，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按1次考虑，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的第3.6.2条，火灾延续时间以1h计，则消防水量为 $V_2=0.02\times 3600\times 1=72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厂内雨水管网总长度暂按 $300m$ 计，管内径为 $0.5m$ ，事故时可容纳消防尾水量约为 $29.5m^3$ （以雨水管网总容积的50%计），则 $V_3=29.5m^3$ ；

$V_4$ ：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量进入该系统，取 $0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10qF$ ；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q_a$ ：年平均降雨量，常州市取 $1106.7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取 $150$ 天；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厂区内建筑面积为 $21243.9m^2$ ，即 $2.12439ha$ ；

由此计算 $V_5=10\times (1106.7/150)\times 2.12439=156.7m^3$ 。

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区事故废水池容积为 $(0+72-29.5)+0+156.7=199.2m^3$ 。

根据计算结果，厂内拟设置 $200m^3$ 的应急池，方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并配备截止阀、提升泵以及备用电源，同步设计相应的切换装置。

#### （7）建立安全环保联动机制

建设单位应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

办【2020】101号文)的要求,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应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本项目废气环保设备应采取以下安全对策措施:

1、巡检或检维修时,可能进行登高作业,作业人员需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进行作业,不得随意作业。

2、环保设备、设施风机的机械传动部位防护罩应完好。

3、环保设备、设施电气线路接线应加强维护保养,避免长期的风吹雨淋造成护管破损、接头裸露的情况。

4、废气处理设施周边需配备消防器材并确保有效。

5、废气处理设施需设防雷设施并定期进行防雷检测。

6、废气处理设施需进行可靠接地。

7、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风机扇叶进行清灰处置,人员作业时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针对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根据 HJ2026-2013 的要求,企业应符合以下要求:

1、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2、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性能应符合 GB13347 的规定。

3、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

4、在吸附操作周期内,吸附了有机气体后吸附床的温度应低于 83°C。当吸附装置内的温度高于 83°C 时,应能自动报警,并立即启动降温装置。

5、治理设备应具有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 4Ω。

6、室外治理设备应安装符合 GB50057 规定的避雷装置。

(8) 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

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进行设置，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在设置围堰、导流沟、集液池对泄漏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各类危废分类堆存，不得混放，并严格张贴标识，实行严格的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应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灭火设施及物资。

#### （9）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本项目投入生产前须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以及《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事业单位版）》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地方（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本项目编制风险应急预案应遵循以下原则：

1、预案应针对可能造成本企业或本系统区域人员死亡或严重伤害、设备或环境受到严重破坏而又具有突发性的灾害，如泄漏中毒、火灾、爆炸等。

2、预案应以完善的安全技术措施为基础，作为对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的必要补充，体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

3、预案应以努力保护人身安全、防止人员伤害为第一目的，同时兼顾设备和环境的防护，尽量减少灾害的损失程度。

4、企业编制现场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应包括对紧急情况的处理程序和措施。

5、预案应结合实际，措施明确具体，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6、预案应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应把预案作为重大危险设施维持安全运行状态的替代措施。

7、预案应经常修订，以保证先进和科学的防灾减灾设备和措施被采用。

公司在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时，应注意与朱林现代产业园预案的衔接，要点如下：

1、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的衔接

当发生风险事故时，应急救援组应及时承担起与当地区域或各职能管理部门的

应急指挥机构的联系工作，及时将事故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汇报。

#### 2、预案分级响应的衔接

发生I级响应时，厂内无法解决时，向朱林现代产业园管委会及金坛生态环境局请求救援。

#### 3、应急救援保障的衔接

单位互助体系：和周边企事业建立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重大事故发生后，相互支援；

公共援助力量：公司可以联系金坛区消防队、医院、公安、交通、安监局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

专家援助：公司建立风险事故救援安全专家库，在紧急情况下，可以联系获取救援支持。

#### 4、应急培训计划的衔接

公司在开展应急培训计划的同时，还应积极配合金坛区开展的应急培训计划，在发生风险事故时，及时与金坛区应急局取得联系。

### 6.5.2 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④厂内需设置专门的应急物资仓库，并作明显的标识。仓库内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包括应急防护器材、应急处置器材、应急处置物资，包括现场救援药品、灭火器材、隔离带、卫生防护用品、吸附材料、急救箱、消防器材等应急设施及物资。

⑤正常生产运行时，打开雨水管道阀门，收集的雨水直接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事故状态下和下雨初期，打开切换装置，收集的初期雨水和事故消防水排入厂内事故应急池内，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 **6.6 应急管理部门关注的环境风险源项**

企业应严格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做好项目环境风险与应急部门联动。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对本项目危废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工业原辅料以及危险固废的安全管理。

#### **6.7 分析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源项分析、风险管理要求、风险防范措施等环节分析可知，在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危险物质的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 **七、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电磁辐射。

### **八、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已批复的产业园区内，新增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2#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两级滤芯除尘器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装置	
			TVOC		
			甲醛		
	酚类				
	4#排气筒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生产管理,规范生产操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颗粒物		
			甲醛		
酚类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动植物油	接管至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项目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防渗层尽量在地表铺设,防渗材料拟选取环氧树脂和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按照污染防治分区采取不同的设计方案。</p> <p>危废库房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lt;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gt;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进行设置,并对地面作防渗防腐处理,设置导流沟以及导流槽。</p>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本项目投运后，企业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企业需加强日常的运行管理，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车间定期通风，禁止明火并设置一定量的消防器材、设置消防栓。一旦发生火灾、泄漏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当厂区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口和污水排口的阀门，杜绝事故废水以任何形式进入区域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消防废水经收集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若消防废水中含特征污染物，不能满足接管标准要求，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区域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高度关注环保设备设施带来的安全问题，及时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环境管理制度</p> <p>公司在运行过程，应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p> <p>①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公司在新建、改建、扩建相关工程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委托有资质环评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②“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③排污许可制度。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要求，在实施时限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p> <p>④环境保护税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企业应按《环境保护税法》要求实施环境保护税制度。</p> <p>⑤奖惩制度。公司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明确相关责任人和职责与权利，并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要求。</p> <p>⑥监测制度。按照环评报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对污染源和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并存档保留 3 年内监测记录。</p> <p>(2) 环境管理机构</p> <p>为使本工程项目建设实现全过程“守法合规”，公司应在项目办理前期手续时 安排专人办理环保手续，并协调好工程设计与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在主体工程建设方案中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产后，公司法人代表为公司环境行为的第一负责人，成立以负责生产的副总经理分管环保工作、公司 EHS 部为环境管理具体职能部门，并负责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p> <p>公司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能为：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并完成相关报表；负责公司环境保护方案的规划和管理，确保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更新，确保公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对环境的最小影响。</p> <p>(3) 环境管理内容</p> <p>①废气、废水处理设施</p>

落实专人负责制度，废气、废水处理设施需由专人维护保养并挂牌明示。做好废气、废水设施的日常运行记录，建立健全管理台帐，了解处理设施的动态信息，确保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②固废规范管理台帐

公司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运行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③危险废物自控要求按照固体废物进厂要求、处置类别、处置范围及规模回收危险废物，禁止回收负面清单中固体废物，保留进厂检测记录备查。

(4)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①废（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金西产业园鹏程路 80 号，排水系统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设置废（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雨水口设置可控阀门。

②废气排气筒

废气排气筒按要求设计永久性采样平台和采样口，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

③固定噪声源

根据不同噪声源的情况，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隔声等措施，使厂界达到排放标准要求。在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各种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堆放场所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淋雨、防腐蚀、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在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得当，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从环保的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具有可行性。

### **建议与要求：**

(1) 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营管理，设立专职人员进行管理，做好各类环保设施台帐，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营，保证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强固体废物的环保管理，项目建成后及时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3) 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生产车间设备布置图；
- 附图 5 区域水系图；
- 附图 6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7 朱林现代产业园用地规划图；
- 附图 8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9 常州市金坛区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附图 10 地下水分区防渗图；
- 附图 11 防止事故水进入外环境控制封堵系统图。

##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土地手续材料
- 附件 5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6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 7 污水处理厂批复意见
- 附件 8 规划总平图
- 附件 9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0 污水接管承诺书
- 附件 11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12 原辅料 MSDS 报告
- 附件 13 公示承诺书
- 附件 14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396	0	0.396	+0.396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86	0	0.186	+0.186
		酚类	0	0	0	0.068	0	0.068	+0.068
		甲醛	0	0	0	0.009	0	0.009	+0.009
废水		废水量	0	0	0	6480	0	6480	+6480
		COD	0	0	0	2.592	0	2.592	+2.592
		SS	0	0	0	1.944	0	1.944	+1.944
		NH <sub>3</sub> -N	0	0	0	0.162	0	0.162	+0.162
		TP	0	0	0	0.032	0	0.032	+0.032
		TN	0	0	0	0.292	0	0.292	+0.292
		动植物油	0	0	0	0.162	0	0.162	+0.162
一般固废		边角料	0	0	0	149.59	0	149.59	0
		废钢丸	0	0	0	2	0	2	0
		废模具	0	0	0	0.5	0	0.5	0
		废匣体	0	0	0	0.1	0	0.1	0
		除尘器收尘	0	0	0	7.881	0	7.881	0
		废包装材料	0	0	0	2	0	2	0
		废布袋	0	0	0	0.2	0	0.2	0
危险固废		废乳化液	0	0	0	2	0	1	0
		槽渣	0	0	0	0.5	0	0.5	0
		废包装桶	0	0	0	0.2	0	0.2	0
		废机油	0	0	0	1	0	1	0

	废活性炭	0	0	0	8.712	0	8.712	0
	含油劳保用品	0	0	0	0.5	0	0.5	0
	生活垃圾	0	0	0	54	0	54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